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至22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4项。

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修正案》;

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废止案》;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废止案》;

7、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8、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9、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

10、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

11、审议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

1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2014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3、首次审议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14、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15、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

16、二次审议了《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草案)》;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

2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振田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广元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4、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润秋、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和委员共 72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文华、邓勇,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刘达贵,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夏黎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咨询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个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个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3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应邀参加会议。

10 名公民旁听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5 年 7 月 22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会议学习传达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 3 件法规;审议废止了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 2 件法规和 1 个规定;审议批准了凉山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批准了成都市及峨边县关于修改地方性法规的 4 个决定;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4 年财政决算和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 3 项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和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高度重视,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在张德江委员长的亲自主持下,在深入调研、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

日前,中共中央转发了这个《意见》。《意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进一步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理论依据和政策保障,必将对加强县乡人大建设、保证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产生重要影响。下面,结合我省人大工作,我就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意义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

多年来,我省县乡两级人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职权,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

积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不规范不负责;有的地方人大会议质量不高;有的地方人大行使法定职权不充分不到位;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形式和渠道不便利;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有待优化,机构和工作力量难以适应需要等。这些问题需要及时妥善解决。

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要在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保证县乡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县乡人大工作水平,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准确把握我省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的重要原则

《意见》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具体来讲,就是要做到“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立足点,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县乡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三是坚持依法治省。要把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作为重要任务,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推动本

地区各项事业和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根本准则,保障县乡人大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坚持集体行权、集体决定,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维护集中统一。

五是坚持从省情和实际出发。要把从省情和实际出发作为基本遵循,以改革创新作为重要途径,结合我省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县乡人大工作、人大代表的特点和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在宪法法律框架内,依法探索创新,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

三、紧紧围绕“四个全面”,切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

对我省而言,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要落实到紧紧围绕“四个全面”上。一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紧扣全省工作大局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目标任务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立法、监督等方面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见到成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群众、联系广泛的优势,当好改革的宣传者、支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三是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省,践行“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积极推动法律法规实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四是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严把选举任免干部关,完善权力约束规则,为形成良好政治生态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要对我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地分析和梳理,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的办法和措施,为即将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做好准备。全省各级人大要就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行精心研究部署,要将《意见》的具体措施逐一分解、细

化,明确责任,加强督查,推动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在适当时机,要采取专题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一府两院”和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要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研讨会、学习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省和市(州)人大要加强与县乡人大的工作联系和指导,上下协同联动,共同推进我省人大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刚刚闭幕的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是在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推进四川“两个跨越”关键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扶贫开发重大决策部署,审议通过了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对做好我省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找准人大履职行权与全省扶贫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更加明确的目标,深入推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立法方面。要着眼健全完善扶贫开发的法规体系,强化对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的法治保障,确保扶贫开发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继续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行使立法权,全力帮助设区的市开展立法准备工作,促进各地把立法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和脱贫动力。要围绕省委《决定》,适时由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把省委决策转化

为国家意志,最广泛地组织和动员全省人民积极参与扶贫攻坚。

监督方面。要适时组织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有序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法治在扶贫开发中的保障和规范作用。要围绕省委确立的十个方面扶贫重点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督促各级各部门把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重点问题、影响贫困群众致富增收的民生难题一项一项加以解决,通过人大监督的实效让贫困群众得实惠、让贫困地区有变化。要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审查监督力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代表工作方面。要充分认识人大代表身处基层一线,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最直接,是扶贫攻坚中的重要力量。要持续开展“代表联系群众百千万”活动,组织代表深入贫困群众中去,一对一地掌握贫困程度,找准贫困症结,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要鼓励代表通过依法提出议案、建议意见等,推动贫困群众最迫切、最亟需的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要组织代表对扶贫工作和民生项目等依法开展持证视察、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实做细扶贫工作,千方百计助农增收。要倡导基层代表特别是农民代表积极搞好生产生活,提高自主脱贫致富能力,在扶贫攻坚中作榜样、当表率。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道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至7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作的关于国家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关于恐怖活动犯罪、危险驾驶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的处罚、追究故意扰乱医疗单位秩序的刑事责任等相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作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规范了大气环境质量等标准的制定,完善了限期达标规划的考核监督机制,加强了对机动车船等燃油污染的监管。

当前,网络和信息化技术迅猛发展,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为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制度建设提高国家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作了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立法形式正式规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作了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作了关

于提请审议批准《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的议案的说明,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赴俄罗斯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并访问韩国、印度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三个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4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4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万宾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李连宁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何晔晖为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珉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张宝顺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曹卫洲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信春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窦树华、陈国民、古小玉为全国人

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讲话精神

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经过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和认真修改完善,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这部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对于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根本利益,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建立了我国的宪法宣誓制度,明确了宪法宣誓的适用范围、誓词内容、组织方式、基本规程等。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和规范工作,确保宪法宣誓制度依法顺利实施。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有关方面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探索、稳妥推进。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对网络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下一步,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工作,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本次会议上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立法论证和评估,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内容。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14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4年中央决算。今年12月,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我们要把人大监督工作和立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增强人大工作的系统

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信息化建设及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两化融合”任重道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快自主创新,强化信息公共服务,切实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

张德江说,日前,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这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加强人大工作

特别是县乡人大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若干意见,深刻认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讲专题讲座,题目是《中国经济新常态与改革创新》,主讲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李扬。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NO : SC12266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道采砂行为,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障河道防洪、通航和涉河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适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

河道采砂应当总量控制、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

第四条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第六条 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规程规范编制,河道管理及执法能力建设等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对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

和个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征求同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意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省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河(渠)道内的采砂规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符合河道防洪、通航和涉河工程安全及水生态环境建设和河势稳定的要求,并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航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砂石储量、分布与补给分析;
- (二)禁采区和可采区;
- (三)禁采期和可采期;
- (四)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开采控制高程,开采长度、宽度和深度;
- (五)采砂方式和可采区内采砂机具的控制数量;
- (六)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 (七)弃料处理和现场清理、平整要求;
- (八)采砂影响评价;
-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为禁采区:

- (一)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水环境监测设施、涵闸以及取水、排水、水电站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二)河道顶冲段、险工、险段;

- (三)桥梁、码头、浮桥、渡口、航道、过河电缆、管道、隧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 (四)饮用水源保护区;

- (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湿地公园;

- (六)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区域。

第十二条 下列时段为禁采期:

- (一)主汛期;
- (二)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
- (三)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时,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原规划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告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和管理等需要,确定并公告河道采砂临时禁采区和临时禁采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和当年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砂石资源分布和补给的实际情况,编制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经批准的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河道采砂权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并采取措施防止形成砂石市场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时,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出让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

府同意。

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许可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道采挖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村民自用自采的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 (四)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五)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清理、平整方案;
- (六)采砂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材料;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利用采砂船舶作业的,还应当提供采砂船舶、船员的有效证书和证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河道采砂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二十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有许可

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统一印制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一)符合河道采砂规划;
- (二)符合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继续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时,应当停止采砂作业,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或者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河道采砂涉及通航水域、通航安全等的,还应当到航务(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

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第二十六条 河道砂石资源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及时足额缴入财政。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和解缴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

(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

(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

(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

(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

(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采砂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船舶检验、登记证书,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采砂船舶的船员应当持有合格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采砂船舶,应当遵守有关通航安全规定,严禁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不得妨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泊、停放,不得擅自离开。

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擅自

修改河道采砂规划或者违反河道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通航条件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的;

(五)截留、挪用河道砂石资源费的;

(六)其他在河道采砂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诚信信息平台,对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河道采砂行为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等行为。

本条例所称采砂机具,是指采砂船舶、抽砂浮动设施、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以及其他现场采运砂石相关的机械和工具。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冷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14年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河道采砂管理是政府社会管理事务,也是有效保护沿河涉水工程(如:防洪工程、拦河大坝、跨河桥梁、航道等),确保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出台《条例》是新形势下河道管理工作的需要。四川是千河之省,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1368条,总长度8.5万公里,河道和采砂管理战线长、难度大。近年来,随着市政、交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等迅速发展,河道砂石资源需求量大,利益可观,一些企业和个人纷纷进入河道采砂行业。但与此同时,河道采砂管理法律、法规等执法依据不足,对非法采砂打击力度不够,管理手段和措施单一,管理被动。当前的河道采砂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行政的需要,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进行规范。

(二)出台《条例》是理顺河道采砂管理体制的需要。目前,我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是多头管理。政府管出让采砂权、水利部门管监管、公安部门管治安、航道部门管通航、海事部门管船舶、农

业部门管渔业,这些都是执法主体,职能有一定交叉,管理难以形成合力。从立法层面明确各级政府、水利、公安、交通、农业等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中的义务和权利,尤为必要。

(三)出台《条例》是保障涉河工程安全的需要。目前,河道砂石资源的拍卖与开采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部分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或缺乏充分论证,开采区域确定不当,往往影响河道岸坡稳定,损害沿河防洪工程、拦河大坝、跨河桥梁、航道等涉河工程,甚至危及河势稳定,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对采砂行为进行规范。

2013年,王东明书记、钟勉、王宁副省长先后对河道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已为制定河道采砂条例提供了立法基础和依据。

二、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在省人大的关心和指导下,2013年底启动了河道采砂立法工作,并向省政府提出了立法建议。2013年12月,正式向省政府提交了立法申请,完成了立法评估报告,起草了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初稿。在此期间,配合省政府到内江、资阳等市调研座谈;由省政府法制办两次书面征求并吸纳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

门以及部分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在简阳市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在成都市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将条例代拟稿全文在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进行了立法效益分析。在充分吸收各方的意见并经过多次修改后,形成了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草案送审稿)。

2014年11月24日,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涉及水利、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目前尚无明确的责权分工,需要从法律层面对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从而理顺河道采砂管理体制,建立责权分明的管理体系,确保全省河道采砂的有序可控。

(二)关于河道采砂许可机制。我省现行的河道采砂许可机制,是依据2006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和河道采砂部门规章建立的,在法律层面还是空白,在指导全省河道采砂的开采拍卖和行政许可上权威性不足,需要从立法层面对河道采砂权出让、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以及开采前期所需开展的论证分析作出明确规定。

(三)关于砂石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河

道砂石与水资源、矿产资源等一样,是国家的有限资源,不是绝对的可再生资源。河道砂石开采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建设材料,应当同其它矿产一样,谁使用谁付费。开采河道砂石资源会改变河道河势稳定,对沿河水工程(如:防洪工程、拦河大坝、跨河桥梁、航道等)带来一定的影响,需要长期治理维护。收取的河道砂石资源费用于河道治理及河道工程的建设与维护,是必要的。同时,利用征收砂石资源费的价格杠杆调节,限制无节制地开采河道砂石资源,既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又利于防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

(四)关于河道采砂监管体系。河道采砂监管是整个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我省多年的河道采砂管理经验,参考国务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需要落实河道采砂属地管理原则和行政负责制,由地方政府牵头,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河道巡查制度,增加运输环节监管,加大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通过设置专管机构、增加管理人员、配置管理设备装备、开展河道采砂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现场监管。通过法律层面的规定,有利于最终建立一套有效的河道采砂监督管理体系。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赴广元市实地调研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基层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前往湖南省学习考察省外立法经验。2015年7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河道采砂管理体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河道采砂管理体制。参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四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同时,建议将二审稿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

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在第五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后增加“街道办事处”(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河道砂石的所有权属性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河道砂石的所有权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三条中增加规定“河道砂石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采砂。”(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

三、关于河道采砂规划内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充实和细化河道采砂规划的内容。根据《四川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编制导则》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十条关于采砂规划的规定中增加四项内容：“(一)砂石储量、分布与补给分析;(六)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八)采砂影响评价;(九)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此外,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关于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关于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程序。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和当年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砂石资源分布和补给的实际状况,编制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五、关于河道采砂权出让方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权的出让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河道采砂权出让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并采取措施防止形成砂石市场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六、关于村民自用采砂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个人自用采砂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为了防止以个人自用名义从事非法采砂活动,进一步规范村民自用采砂行为,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自用砂量少于五十立方米需到河道采砂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

指定范围内采挖,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经营。”(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同时,建议将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自用自采砂量少于五十立方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七、关于采砂船舶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加强对采砂船舶管理,保障通航安全。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第一条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中增加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同时,建议进一步细化二审稿第二十八条关于采砂船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此外,建议增加对采砂船舶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八、关于非法采砂的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修改完善非法采砂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细化二审稿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中罚款的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法规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明确河道砂石作为稀缺矿产资源的国有属性,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开采行为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河道采砂应当总量控制、科学规划、有序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要求,保障涉河工程安全,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中的“跨河桥梁”修改为“涉河工程”。

三、为了进一步明确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公告和备案的主体和程序,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经批准的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其作为本条第二款。

四、为了进一步明确河道采砂权出让主体,确定防止砂石市场价格垄断的政府责任,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河道采砂权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并采取措施防止形成砂石市场价格垄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村民自用自采河道砂石的有关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在国家上位法规定允许个人采挖生活自用少量砂石和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的现行管理体制下,既要考虑到利民便民惠民生,又要维护河势稳定强管理。法制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从我省省情实际出发,借鉴外省地方立法经验,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道采挖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村民自用自采的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此外,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六、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中“情节严重的”修改为“拒不改正的”;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中的“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条例(草案修改稿)》中“河道采砂”的概念,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中的“、土”。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能否将《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一致起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河道每年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砂石资源分布和补给的实际状况都会出现变

化,因此每年都要制定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并作为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这样才能切实保障河道防洪、通航和涉河工程安全。因此,法制委员会认为河道采砂许可以实行“一年一办”的规定是必要的。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NO: SC070493)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酒类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酒类生产经营活动,促进酒类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酒类,是指酒精度(乙醇含量)大于 0.5% vol 的饮料酒,包括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以及其他含酒精成分的饮料。但依法应当按照药品、保健食品管理的除外。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酒类食品安

全和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保障公众饮酒安全,促进酒类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酒类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酒类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酒类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酒类生产经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酒类生产者传承传统酿造工艺,运用新技术、新装备,促进产业发展。

第七条 酒类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酒类食品安全负责,诚实守信、严格自律,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酒类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管理机制,按照章程组织开展酒类产业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传承酒类历史文化;提供酒类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加强酒类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完善协调自律功能,引导和督促酒类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九条 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从事酒类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不得销售。

第十条 酒类生产经营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酒类食品安全。

第十一条 酒类生产者应当建立酒类食品安全检验制度,加强酒类检验工作。

酒类生产者可以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行检验酒类食品质量,也可以委托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酒类不得出厂销售。

第十二条 酒类生产者应当建立酒类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酒类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酒类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有保质期规定的,应当如实记录保质期。

酒类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酒类保

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三条 预包装酒类应当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的标签标识。酒类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酒类的标签标识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误导消费者。

预包装白酒不得虚假标示配料、执行标准等内容,应当在标签标识上标注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执行标准。

年份酒生产者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

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第十五条 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酒类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酒类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有保质期规定的,应当如实记录保质期。

酒类食品进货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六条 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

散装白酒应当使用具备密闭性的盛装容器,并在盛装容器上标注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执行标准及生产者、生产日期等。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

第十七条 进口的酒类食品应当符合相应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预包装酒类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储运酒类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防火和有关安全要求。酒类存放应当远离高污染、高辐射物品,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第十九条 酒类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用甲醇、非食用酒精等其他非食用物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酒类食品;

(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酒类食品;

(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或者以不合格酒类食品冒充合格酒类食品;

(四)使用有毒、有害容器、工具和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酒类食品;

(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酒类食品;

(六)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

第三章 品牌保护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产业分布和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知名品牌酒类食品资源保护区,加强对知名酒类品牌企业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酒类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建设和

保护工作,加强“四川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四川老字号”等相关品牌的培育、认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酒类食品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鼓励酒类生产经营者实施商标战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文物价值的传统酿酒窖池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完善酒类传统酿造技术,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酒类生产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标识和图案。

第二十五条 获准使用酒类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酒类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组织生产,确保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符合酒类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等级标志应当与实物标注一致。

第二十六条 申请使用酒类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护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的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产品,不得允许使用酒类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二十七条 酒类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协会会员单位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制定、市场监管、品牌营销和产业升级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和引导酒类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酒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酒类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酒类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及时查处不符合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酒类食品和其他违反酒

类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公布酒类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酒类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酒类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酒类生产经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酒类食品监督管理职责,应当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执法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保护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地理标志产品监督管理,查处伪造、冒用酒类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专利和商标等侵权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酒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不

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索取和收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食品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散装白酒和泡酒的盛装容器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具备基本生产条件,有固定生产场所,但生产加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经营条件简单,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取得生产许可的酒类生产者。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酒类经营者包括酒类销售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3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希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2013年11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下面,我就修订的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修正颁布实施以来,对保证我省酒类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加强酒类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管理,促进我省酒类产业稳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政府机构职能调整、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原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酒类产业发展的需求,条例中的一些规定也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内容存在冲突和矛盾。因此,修订和完善条例势在必行。

二、修订起草过程

在今年召开的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宜宾代表团向大会提交了《宜宾代表团关于修订〈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纳入今年立法计划,由省人大法制委员

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起草。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和常委会法工委于2013年3月成立了《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立法起草组,开展了一系列的立法调研活动。分别赴成都、宜宾、泸州、绵阳、德阳、巴中、达州、遂宁8市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同时,起草组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等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磋商和协调,并学习借鉴了贵州、山西、新疆等省、区的立法经验,最终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草案的指导思想和体例结构

酒类产业是我省的特色优势产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为更好的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建设长江上游名酒经济带,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战略决策,条例修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依据,以促进酒类产业发展为基调,通过整合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规范酒类生产和流通活动,保障酒类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维护酒类市场秩序,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酒类产业健康发展。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阻碍我省酒类产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事业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在体例设计上,则以章节为体,从酒类产业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出发,将修订草案的总体结构分为总则、生产管理、流通管理、酒类地

理标志和知名酒类品牌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五十三条。

四、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酒类管理工作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政府机构职能调整的情况,修订草案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涉及酒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管理的职责统一划归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工业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酒类产业发展中的职能职责。(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关于酒类生产和流通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政府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要求,修订草案取消了原条例中的酒类产销许可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酒类产品作为食品的一个种类,实行食品(酒类)生产和流通许可制度。(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八条)

(三)关于白酒生产作坊。有关数据显示,我省目前约有4000多家白酒生产作坊,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但是,由于国家关于白酒产业政策的限制,这些白酒生产作坊无法办理酒类生产许可证,且由于其数量多、分布广,政府有关部门也难于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管,是重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在调研过程中,对如何加强对白酒生产作坊的监管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我省现存的白酒生产作坊都没有办理酒类生产许可证,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关停,以保证我省酒类产品的食品安全。另一种意见认为,我省大量的白酒生产作坊存在反映了广大农村地区老百姓的消费需求,同时也解决了部分农民的就业增收问题。如果不考虑我省实际情况,

全部禁止这些白酒作坊进行生产活动,可能会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建议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来规范白酒生产作坊的生产行为,强化食品安全生产责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根据我省白酒生产作坊的实际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省级人大常委会就食品生产作坊管理进行规范的授权,在修订草案中规定,白酒生产作坊的监督管理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并明确了白酒生产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建立了白酒生产作坊备案登记制度。(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四)关于打击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目前在我省酒类产品市场上大量存在通过伪造、冒用知名酒类品牌企业的商标、专用标志等方式生产和销售的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这些行为既侵犯了我省知名酒类品牌企业的知识产权,也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酒类市场秩序。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修订草案中明确规定了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保护知名酒类品牌。我省知名酒类品牌众多,尤其是名优白酒较多,在全国影响很大。如何保护知名酒类品牌,既是促进酒类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修订草案的重要任务。为此,修订草案在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护知名酒类品牌的责任。同时增设专章,对酒类地理标志和知名酒类品牌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四章)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分别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2015年7月1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各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结构的调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规定重复较多,文字表述较为冗长繁杂,结构不尽合理,建议作一定的调整。法制委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对条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整合,将第二次审议稿第二章“生产管理”和第三章“流通管理”合并为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生产经营管理”,删除了部分重复的条款,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对有关表述进行了统一规范。

二、关于酒类食品质量管理

常委会审议过程中,一些同志提出酒类食品

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为确保酒类食品安全,应该建立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通过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酒类食品质量检验等基础性制度设计,消除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法制委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了两条,分别为:“酒类生产经营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酒类食品安全。”和“酒类生产者应当建立酒类食品安全检验制度,加强酒类检验工作。酒类生产者可以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行检验酒类食品质量,也可以委托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酒类不得出厂销售。”(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关于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模式及有关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应进一步斟酌。法制委审议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及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各省应当在一年内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我省已启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立法准备工作,为避免本条例中有关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的

规定与今后制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地方性法规出现不一致。法制委建议,本条例只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出原则性的要求,其他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须具备的条件和标准则留待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予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同时,由于我省的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具有固定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主要按照传统发酵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特点,又多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对其生产的酒类食品监管难度较大。为了保障我省酒类食品安全,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酒类食品安全标准也应当从严要求,保障其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因此,法制委根据食品安全法,并参照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的有关规定,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

产预包装酒类。”(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关于品牌保护和产业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酒类产业是我省的优势产业,条例中对促进和鼓励我省酒类产业发展和品牌保护的内容规定还不够,应加强保护我省名酒品牌,加大对酒类产业发展的扶持和支持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白酒产业优势。法制委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了有关品牌保护和促进产业发展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还对部分文字、条文结构作了修改和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修改说明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修改为：“酒类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管理机制,按照章程组织开展酒类产业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传承酒类历史文化;提供酒类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加强酒类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完善协调自律功能,引导和督促酒类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建议表决稿第八条)

二、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酒类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建议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修改

为：“酒类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协会会员单位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制定、市场监管、品牌营销和产业升级等工作。”(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四、增加一条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酒类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酒类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及时查处不符合酒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酒类食品和其他违反酒类食品安全的行为。”(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的决定》(NO: SC09197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鼓励和规范华侨捐赠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华侨、华侨社会团体、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地向四川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益事业是指

以下非营利的事项: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四、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华侨捐赠事务的相关工作。”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捐赠应当坚持自愿、无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禁止劝募、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捐赠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损毁捐赠款物。”

七、将第八条第一款调整到第七条,修改为：“捐赠人有权决定受赠人及捐赠财产的方式、数量、用途,有权监督捐赠财产的使用,有权指定捐赠财产监管人。”

八、将第七条第一款删除。将第二款改成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按照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用于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受非定向捐赠,应当将受赠的实物捐赠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将受赠的货币捐赠依法纳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接受定向捐赠,应当依照捐赠协议或者捐赠人要求拨付或者分发,并对捐赠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所需工作经费按国家规定开支,不得从捐赠款中扣除。”

九、将第八条改成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捐赠人和受赠人可以订立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可以包括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方式、验收、信息公开、变更用途和处置等方面内容。”

第二款与第十四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为：“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在协议中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情况向捐赠人书面通报。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

十、将第九条改成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二款修改为：“捐赠人捐赠的进口物资,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其中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

第三款删除。

十一、将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成第十一条,修改为：“受赠人应当及时将受赠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其业务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并登记造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开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删去,第二款调整到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分成两款,修改为：“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并进行登记和管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严格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拆迁、拆除。因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的规划、布局等原因确需拆迁、撤并华侨捐赠的公益性建筑或者改变用途的,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意见和建议,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有捐赠协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十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度对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政府有关部门可

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十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受赠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捐赠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受赠人应当采纳。”

增加第二款：“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可以进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与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捐赠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十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华侨在四川投资的企业，捐赠其合法利润或者其生产的产品用于公益事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增加第二款：“华侨捐赠其个人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十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手续并优先安排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捐赠人可以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贡献突出者，可以依法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删除。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成二十二条，修改为：“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自查，不按规定期限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告知其主管部门。”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成二十三条，增加第

一款：“强行劝募、摊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并给予警告。”

第二款修改为：“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捐赠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成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贪污、挪用或者侵占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追缴款物，并处以违法所用、所得款物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成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分别改成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三章 鼓励及表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华侨捐赠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华侨、华侨社会团体、华侨投资企业(以下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地向四川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益事业是指以下非营利的事业: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

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华侨捐赠事务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捐赠应当坚持自愿、无偿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禁止劝募、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捐赠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损毁捐赠款物。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受赠人及捐赠财产的方式、数量、用途,有权监督捐赠财产的使用,有

权指定捐赠财产监管人。

第八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按照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用于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受非定向捐赠,应当将受赠的实物捐赠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将受赠的货币捐赠依法纳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接受定向捐赠,应当依照捐赠协议或者捐赠人要求拨付或者分发,并对捐赠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所需工作经费按国家规定开支,不得从捐赠款中扣除。

第九条 捐赠人和受赠人可以订立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可以包括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方式、验收、信息公开、变更用途和处置等方面内容。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在协议中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情况向捐赠人书面通报。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

捐赠人和受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捐赠人捐赠的进口物资,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其中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

第十一条 受赠人应当及时将受赠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其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并登记造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开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

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用。

第十四条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并进行登记和管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严格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拆迁、拆除。因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的规划、布局等原因确需拆迁、撤并华侨捐赠的公益性建筑或者改变用途的,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意见和建议,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有捐赠协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度对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受赠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捐赠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受赠人应当采纳。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可以进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与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捐赠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章 鼓励及表彰

第十七条 捐赠人向本省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进口物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八条 华侨在四川投资的企业,捐赠其合法利润或者其生产的产品用于公益事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华侨捐赠其个人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手续并优先安排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捐赠公益事业工程项目金额较大的,捐赠人要求在捐赠工程项目内部场所为其本人或者亲属塑像纪念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捐赠人可以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贡献突出者,可以依法授予荣誉称号。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自查,不按规定期限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告知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强行劝募、摊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并给予警告。

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捐赠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贪污、挪用或者侵占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追缴款物,并处以违法所用、所得款物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按照原捐赠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华侨捐赠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社会团体、投资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为发展公益事业的捐赠,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宗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外事侨务委员会的委托，就《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2年颁布实施以来，依法规范了华侨捐赠管理工作，保护了我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我省涉侨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发展。由于我省近年重大自然灾害的频发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涉侨捐赠明显增多，出现了捐赠领域不断扩大、捐赠金额逐渐增加、捐赠主体逐步多元化等新态势。同时，随着城乡建设的发展和农村行政区域的调整，出现了部分侨胞捐赠的公益设施项目面临拆迁、撤并等新情况和新问题，《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了有效解决捐赠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依法保护华侨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捐赠行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2012年，我们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对修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并先后到成都、泸州、德阳、绵阳、广元、内江、乐山、宜宾、雅安、阿坝、凉山

等地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侨捐项目、发放调查问卷、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听取和收集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还赴福建、江苏、安徽等地了解涉侨捐赠的经验做法，2014年，完成了《修正案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今年，委员会分别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市州人大外侨工作座谈会，就《修正案草案》初稿进行了专题研讨，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对《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同时，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提前介入《条例》的修改工作，和外侨委共同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从立法技术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年7月10日经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第16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正案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强可操作性

1、区分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在实际工作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非定向货币捐赠与非定向实物捐赠适用不同的处理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

货币捐赠,需要上缴财政,纳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非定向实物捐赠和定向捐赠,应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处置。原《条例》对此规定比较笼统,修正案草案将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非定向货币捐赠与非定向实物捐赠区分开来,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华侨捐赠工作。(《修正案草案》第八条)

2、调整规范法律责任。原《条例》对不按规定自查、强行劝募、摊派等行为,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行政权力的要求,修正案草案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予以调整,并对处罚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二) 注重鼓励捐赠

1、增加华侨捐赠其个人财产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规定。原《条例》仅规定了华侨企业捐赠公益事业可以依法减免税收,缺乏华侨以个人财产捐赠公益事业,同样可以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规定。因此,增加了此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

2、增加了工作经费不得从捐赠款中扣除的规定。政府及其部门作为接受捐赠的特殊主体时,明确规定“所需工作经费按国家规定开支,不得从捐赠款中扣除”,有利于保证捐赠款专款专用,鼓励更多的华侨、华侨社会团体和侨资企业参与我省公益事业捐赠。(《修正案草案》第八条)

(三) 强化监督管理

1、增加了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近年来,公众和捐赠者对捐赠款的使用越来越关注,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受赠人公开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在捐赠协议中也增加了信息公开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对捐赠资金的监管,增强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以更好的保护捐赠者权益。(《修正案草案》第九条、第十二条)

2、增加了拆迁华侨捐赠建筑物的报告义务。由于城乡建设加快、农村区域调整、教育资源整合等多种原因,一些侨捐项目面临被拆迁或撤并,处理不好有可能引起捐赠者误会或侵犯捐赠者权益等情况发生。为便于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情况,保护捐赠者合法权益,增加了拆迁或撤并侨捐建筑物的,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义务。(《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

3、增加了项目使用单位每年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送自查报告的规定,以强化对华侨捐赠工作的监管。(《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

4、增加了项目使用单位的责任。考虑到捐赠实际工作中,存在受赠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并非同一人的情况,因此在规范关于项目的维护和管理、拆迁或者撤并时告知捐赠人、对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等义务以及不按规定自查、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责任时,增加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和责任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5、增加了捐赠人的投诉权利和有关部门限期对投诉作出调查处理的义务。要求有关部门接到捐赠人的投诉,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是对捐赠人权益的保护,也有利于强化对捐赠财产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力度。(《修正案草案》第十六条)

(四) 突出简政放权

1、鉴于国家已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登记备案作为非行政许可的一种,取消了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义务,改为“书面报告”受赠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

2、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33号),取消对在华侨捐赠

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和表彰的规定,完善了对捐赠人给予鼓励和表彰以及授予荣誉称号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一条。

此外,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和近年来重大自然灾害的频发,涉侨捐赠明显增多,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更好地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华侨捐赠的规范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7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前期赴安徽和我省广元、德阳考察调研所掌握的情况,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对华侨捐赠的财产的用途和处置应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意见,积极体现鼓励和规范华侨捐赠行为、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立法宗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捐赠人和受赠人可以订立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可以包括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方式、验收、信息公开、变更用途和处置等方面内容。”同时,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严格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或者拆迁、拆除。因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的规划、布局等原因确需拆迁、撤并华侨捐赠的公益性建筑或者改变用途的,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意见和建议,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有捐赠协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将受赠财产使用情况通报捐赠人”的有关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捐赠人捐赠的公益事业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度对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同时将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建议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受赠人或者项目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自查,不按规定期限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同时通报捐赠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告知其主管部门。”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重“贪污、挪用或者侵占捐赠款物”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

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贪污、挪用或者侵占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追缴款物,并处以违法所用、所得款物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

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根据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4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NO : SC08133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

1998 年颁布施行的《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加强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中的监管机制、燃放决定等规定与 2006 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不一致,且《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涵盖。《条例》已不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代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向大会作说明。

《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是城市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对当时规范城市烟花爆竹燃放,减少燃放安全事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特别是城市禁放、限放区域的扩大,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不适应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实际。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21 日颁布实施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安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涵盖的内容更宽泛,完全可以替代《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在国家法规已实施多年的大背景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已失去了应有效力。因此,建议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已经2015年4月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与省公安厅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并于6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认真进行了审议。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2006年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后,《条例》中有关监管机制、燃放决定等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条例》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涵盖,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本次会议审议予以废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年7月15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再适应新形势,赞成废止该《条例》。7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城市烟花爆竹燃放、减少燃放安全事故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城市禁放、限放区域的扩大等,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2006年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以后,《条例》中的监管机制、燃放决定等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其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涵盖,《条例》已无修改必要,赞成废止该《条例》。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废止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的决定》(NO: SC08060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违法犯罪的规定》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草案)

1993 年颁布施行的《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定》中的监管机制、刑事责任追究等规定与 2011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一致,且《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涵盖。《规定》已不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关于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违法犯罪的规定》的说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代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向大会作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颁布实施了《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此《规定》对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刑法》的修正,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的意见》的出台,对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作出了新的规定,并对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更加健全了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中接送、中转等环节追究刑责的情形。《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刑法》和《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所涵盖。因此,建议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已经2015年4月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与省公安厅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并于6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废止案(草案)》认真进行了审议。

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1993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以来,我省《规定》中有关监管机制、刑责追究等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已不适应当前打拐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刑法涵盖,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建议本次会议审议予以废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年7月15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以来,我省于1993年颁布实施的《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不适应当前打拐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所涵盖,赞成废止该《规定》。7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规定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施行以来,对我省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及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刑法》的修正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出台,对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做出了新的规定和完善,更加健全了刑责追究的各种情形,因此赞成废止该《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规定废止案(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规定〉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的决定》(NO: SC09177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条例》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1 年颁布施行以来,对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促进我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国内矿山企业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吸引外商投资解决资金、技术不足的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场经济需要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故《条例》已不适应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议予以废止。

关于《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冬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2015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查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5月25日由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促进我省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国内矿山企业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吸引外商投资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金、技术不足的政策实施背景发生了深刻变化,取消外商特殊优惠政策,让国内外企业参与同等竞争已成为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社会普遍共识。此外,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我省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的现实背景下,及时废止《条例》,不仅有利于内外矿山企业平等竞争,构建公平的市场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激发和调动国内企业投资勘查开采的积极性,推进矿产资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现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面的规定比较具体、覆盖面广、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条例》废止后,内外矿山企业作为平等市场主体,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一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废止案(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15日,省人大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城环资委认为,《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7月颁布实施以来,对鼓励和吸引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一是近年来国内矿山企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勘查、开采矿山资源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依靠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解决资金和技术不足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二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条例》已无法适应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要求。废止《条例》有利于调动国内企业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积极性,有利于构建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我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城环资委建议废止该条例,经本次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废止案(草案)》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7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该条例有利于构建公平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调动国内企业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矿产资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二、第九条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水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交通等部门相互协作，督促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三、第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添加剂和禁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四、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生物种及其产品，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采集捕捞。”

五、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六、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废弃物。在重要渔业水域和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此外，实施办法中的“必须”、“应”统一修改为“应当”，“或”统一修改为“或者”，罚款数额前的“处”统一修改为“处以”，并对条文顺序做相应修改。

本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989年8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0年1月1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10月17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水域(含宜渔稻田)、滩涂从事养殖和采捕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渔

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保护、增殖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水产产业化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跨区(市)县水域的渔业工作,由有

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也可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无公害水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水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交通等部门相互协作,督促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域、滩涂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养殖证。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领取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百分之六十的,视为荒芜。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确定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对有利于渔业生产的建设项目和养殖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扶持。

第十二条 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产养殖保护区以及保护措施,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科学研究和水产良

种体系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和养殖新技术,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饵料、渔药、渔饲料和渔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防止其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十四条 生产水产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后准予生产。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种苗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添加剂和禁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的水体,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确保防洪安全和兼顾灌溉、发电的前提下,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用于调蓄、灌溉并兼有渔业功能的水体,养殖生产者与水体管理单位可签订合同约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因特殊情况不能保证最低水位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通知养殖生产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对其损失进行补偿;未通知的,对其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防止疾病的侵害和传播。

第十八条 严禁破坏他人的养殖水体、养殖设施和养鱼标志。

禁止偷鱼、毒鱼、抢鱼和其他侵害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所在地的区(市)县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申办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

捕捞许可证的验审签转手续,在每年第一季度由原发证机关办理,逾期未办理验审签转手续进行捕捞生产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岸边捕鱼和娱乐性游钓的管理办法,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并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二十二条 本市天然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的2月1日至4月30日。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鱼类重要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规定禁渔区域划段实行常年禁渔区,并设置禁渔标志。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砂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三条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物种及其产品,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采集捕捞。

第二十四条 本市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最低捕捞标准,最小网目尺寸和其它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和拦河设栅捕鱼。

禁止使用鱼鹰、水獭在天然水域捕鱼。在特定水域确需使用鱼鹰、水獭或者电力捕捞时,应当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准生产、销售禁止使用的渔具。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废弃物。在重要渔业水域和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八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征求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征得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生产、销售禁用渔具的,使用禁用渔具、

捕捞方法捕捞的,没收禁用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但违规生产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渔业资源或者养殖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关于《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修改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于1989年8月,2002年10月、2006年6月先后进行过两次修改。实施以来,对于合理利用我市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实施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与当前实际不相符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一是,我市渔业管理的职能已从水务部门调整至农业部门。《实施办法》第9条关于法规协同实施部门的规定,宜删去“农业”二字,并增加“水务、食品药品监管”两部门作为协同实施部门。

二是,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渔业生产除了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外,也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添加剂和禁用药物;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渔业生产活动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实施办法》第15条宜增加相应内容,与同上位法相适应。

三是,按照《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在天然水域采捞本市确定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品种卵、苗的,应当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现实实践中,随着水产业的发展,对于地市级的重要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捕捞管理已经取消。该条需要规范的是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物种及其产品的采捕活动;同时,按照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此项审批权宜下放至区(市)县行使。鉴于此,宜将该条修改为:“因养殖或者其它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物种及其产品的,应当报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内容,与现行《渔业法》不相适应,宜将其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重要渔业水域和保护区内排污口的设置要求,与现行《渔业法》、《环保法》等上位法不相适应,宜作进一步强化。

五是,目前我市规范调整罚没财产处置问题的法律规范,除了国家层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外,还有《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实施办法》第33条规定内容,与当前法治实践不相符合,且近年来我市立法对此问题都已不再作重复规定。因此,宜将该条删去。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清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5月4日，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及《决定》文本、说明等送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农委广泛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就《决定》的有关内容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6月18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农委认为，《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1990年1月实施以来，对于合理利用全市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尽管2002年

10月、2006年6月进行过两次修改，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实施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与当前实际不相符合，有必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在修改过程中，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并采纳各方面意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符合成都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农委建议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同时，农委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涉及到的《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生物种及其产品，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采集捕捞。”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的决定》的意见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21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农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未提出修改意见。农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该《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三款：“古树名木属于私人所有的，应当在公布为古树名木前告知所有权人，并给予适当补偿。”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按照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四款。

此外，实施办法中的“应”统一修改为“应当”，“或”统一修改为“或者”。

本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8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特殊价值的树木。

古树名木由市或者区(市)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确认,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古树名木属于私人所有的,应当在公布为古树名木前告知所有权人,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区(市)县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部门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保护性自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

的义务;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或者认养古树名木。捐资人、认养人可以根据捐资保护或者认养约定在古树名木标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设置标志;

(二)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管护责任人予以管护技术指导;

(四)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

(五)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将保护档案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八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部队、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封闭式公园、风景名胜区、寺庙等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城镇公共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由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负责;

(三)铁路、公路、河堤用地范围内的,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负责;

(四)住宅小区、居民院落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由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五)农村集体土地上的,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

(一)确定或者委托专门人员负责管护;

(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

(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

管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费用由国家承担。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死亡,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确定责任后,予以注销。危及安全确需采伐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处理。

第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

(二)在树冠外侧五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三米内埋设地下管线;

(三)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四)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者倚树搭棚;

(六)刻划、钉钉、拴绳挂物;

(七)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按照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和建筑物,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五条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报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制订移植保护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准机关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移植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经省建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古树名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

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侵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或《四川省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1999年4月15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的修改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于2008年2月。实施以来,对于加强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优化城乡自然环境、丰富城市人文环境,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推进,《规定》中的下列内容与当前实际不相适应,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按照现行古树名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树木一旦被确定为古树名木,所有权人将丧失部分所有者权能。为了在作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同时,保障树木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宜在《规定》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古树名木属于私人所有的,应当在公布为古树名木前告知所有权人,并给予适当补偿。”

二是,按照《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报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这项行政审批事项已被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本规定宜作相应修改。

三是,按照《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园林绿化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保护方案实施移植。这一规定与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政策”的要求不相适应,宜将其删去。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海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表决通过,并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程序等规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广泛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2015年6月18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及征求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农委认为,《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7年来,对于加强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优化城乡自然环境、丰富城市人文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推进,《规定》中部分条款与当前实际已经不相适应,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在修改过程中,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符合成都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意见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5年7月21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农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未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农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该《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 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年2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清真食品,是指以清真名义并按照回族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工艺要求生产、经营的食品。”

二、第四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和区(市)县食药、工商、卫生、农业、质监、价格、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三、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企业的主要管理者中至少有一名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企业的采购、制作、仓库管理、屠宰等主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当中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工商户的业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前款第一项规定中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比例,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清真食品产品的性质和生产经营规模具体确定。”

增加一项,作为该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第六条修改为:“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清真食品登记。”

五、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并查验原件”。

第二款修改为:“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除提供前款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拟生产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式样。”

六、第八条修改为:“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经营者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发给清真食品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七、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领取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领取清真食品登记证后,连续一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八、第十三条第一款分成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第十四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食药、工商、质监等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未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转让或者出租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此外,条文中的“必须”、“应”统一修改为“应当”,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修改决定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2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清真食品,是指以清真名义并按照回族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工艺要求生产、经营的食物。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和区(市)县食药、工商、卫生、农业、质监、价格、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中至少有一名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企业的采购、制作、仓库管理、屠宰等主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当中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工商户的业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

(二)用于生产、加工清真食品的原辅料或者制成品以及牛、羊等禽畜的屠宰,应当符合食用清

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三)用于生产、加工、计量、包装、贮存、运输、销售清真食品的用具、器皿、设备等以及生产、经营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四)在非专营清真食品的区域,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清真禁忌食品或者物品的摊位、柜台保持适当距离或者设置明显有效的隔离设施;

(五)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标签、产品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制作的图案、字样、内容应当符合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中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比例,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清真食品产品的性质和生产经营规模具体确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清真食品登记。

第七条 申请清真食品登记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清真食品登记申请;

(二)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查验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四)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工作岗位及所占比例情况;

(五)清真食品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除提供前款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拟生产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的式样。

第八条 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经营者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清真食品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经营者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后,方可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未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经营者,不得以清真名义从事生产经营;不得使用有清真字样、都阿或者清真寺图案等具有清真食品含义的产品包装、标签、店堂装饰等。

第十条 清真食品登记证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出租。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生产、经营场地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放置清真食品登记证。

第十二条 经营者改变名称、生产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在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到原清真食品登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营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清真食品登记发证机关注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领取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领取清真食品登记证后,连续一年未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第十四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食药、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未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转让或者出租清真食品登记证的,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企业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清真食品登记证。

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的修改情况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于2004年8月。施行十年来,对于规范我市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规定》中的下列内容与当前实际或者上位法不相适应：

首先,按照《规定》第5条第1项的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采购、制作、仓库管理、屠宰等主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当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人员。为增强这一规定的操作性,应当增加一款,明确少数民族人员从业人员的具体比例,由区(市)县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清真食品产品的性质和生产经营规模确定。(《修改决定》三)

其次,按照《规定》第6、8、12条的规定,清真食品登记证由市或者区(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办理。鉴于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区(市)县管理更方便有效,应当按照中央、省、市“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明确下放至区(市)县民族事务部门行使。同时,为加强对这一行政许可的事后监管力度,《规定》第12条宜增加一款,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年报制度。(《修改决定》四、六、七)

第三,《食品安全法》出台后,原先的“食品卫生许可”,已被“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所替代,《规定》第7条第1款第2

项中的相关表述应当作相应修改。(《修改决定》五)

最后,《规定》第13条第1款第2项针对“未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擅自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伪造、转让、出租清真食品登记证”的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对于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清真食品登记证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两种许可均未办理而擅自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确定的“不重复处罚”和“一个违法行为触犯法律所保护的多重客体,择一重而处”的原则,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为防范执法实践中发生法律、法规适用错误,《规定》第13条第1款第2项应当区分这两种违反行为,分别规定处罚措施。同时,考虑到“伪造清真食品登记证”属于“未依法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擅自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方式,无需专门表述;“转让、出租清真食品登记证”这一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是已取得清真食品登记证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另行单独设置处罚措施。鉴于此,《决定》将《规定》第13条第1款分成3条表述,以使处罚措施更为科学合理。(《修改决定》八)

此外,该《规定》制定较早,一些文字表述不符合现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决定》也一并对其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5年2月26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6月8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成都市人大相关专委会进行了沟通。

民宗委审查认为，《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自2005年5月实施以来，对规范成都市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用清真食品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规定》部分内容已与当前实际和上位法不相适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是必要的。该《决定》的内容符合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因此，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的决定》的意见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21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未提出不同意见。民宗委认为，《决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修订)》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1997年3月26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5年2月1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邛海湖泊、河流、湿地及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保障湖泊功能,改善湖泊生态环境,保证邛海流域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邛海及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邛海及邛海流域范围内一切规划、保护、利用、管理和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严格管理、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保面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邛海流域范围为流域天然汇水区,流域面积307.67平方公里。其中,西昌市220.42平方公里,包括高枳乡、川兴镇、大兴乡、海南乡全部,大箐乡大部,西郊乡部分;昭觉县73.70平方公里,包括玛增依乌乡全部,普诗乡大部地区;喜德县13.55平方公里,包括东河乡部分地区。

第五条 邛海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水源地,是兼容饮用、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生态观光、水量调节功能的高原淡水湖泊。

邛海水面正常水位控制标准为海拔1510.30米—1510.50米之间。

邛海水体的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域水质标准值;入湖河流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域标准值。

邛海流域是大气污染防治特别保护区域,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第六条 邛海及邛海湖岸线(海拔1510.50米)外推200米的沿岸地带是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

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外至海拔1800米范围内是邛海湖滨生态经济区。

邛海流域海拔1800米至山脊分水岭范围内是邛海水源涵养区。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邛海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将邛海流域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建立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拨款、征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提取景区游览和管理费、申请专项资金,以及社会募捐等方式筹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用于邛海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生态移民补偿等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邛海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科研工作,增强公民的邛海保护意识,大力推广国内外湖泊保护治理的成熟科学技术,促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污染防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侵占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对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邛海流域保护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邛海管理机构负责邛海流域范围内的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林业、水务、农牧、海事、旅游等事项的管理;协调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开展邛海流域保护的相关工作;依据本条例开展综合执法。

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州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公安、交通、林业、水务、农牧、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邛海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环境保护、水务、林业等行政相关部门建立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邛海水体、入湖河流、跨境点、入湖口、退水及大气、噪声监测制度,设置监测点,建立数据库。定期进行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组织开展湖泊和湿地的综合性监测和调查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档案。定期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提供监测报告,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监测和调查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监测发现各项环境控制指标超过控制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治理。

第三章 流域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邛海管理机构编制包括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城乡(镇)建设、水土保持与地质灾害防治、湖泊和湿地保护、利用、污染防治等内容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上级规划和流域实际情况,明确目标任务、保护重点和措施,突出对流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及环境的保护;突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明确建设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四条 邛海流域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在邛海流域内建设污染生态环境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迁出。

禁止在邛海水源涵养区域内和泸山山麓、山体内部掘井及其他开挖工程。

第十五条 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内,除原有景点外,不得再行开发建设新景点,不得借改造、拆除重建等名目,擅自扩大其原景点构筑物。

由于历史原因存续在沿湖岸线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断邛海湖滨带通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在存续区内新建、改扩建固定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存续时规定的项目利用内涵。存续单位负责其所占用区域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邛海流域内禁止新设矿业权。

第十七条 恢复保护邛海流域生态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和技术

规范,采用自然或者生态的材料和工艺,根据流域内原生动植物种类,恢复野生动植物生息环境。

第四章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邛海流域内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的行为:

(一)堆放、倾倒、掩埋、排放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放射性物质、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或者通过渗漏、渗井、偷排等方式排放处理上列污染物;

(二)在流域河道内开荒种植;

(三)开发建设;

(四)勘查、开发矿产资源;

(五)烧荒、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森林、开山、采石、采矿、修坟立碑;

(六)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邛海流域内禁止下列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一)在邛海流域水体核心保护区内非法采集、破坏水、陆野生及人工营造的防护林、景观植被和林木、花草;非法捕猎、毒杀野生动物;采集、破坏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卵、巢、穴、洞;

(二)在邛海流域内非法捕猎水禽、候鸟及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擅自引入、投放对邛海流域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外来物种;

(四)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第二十条 邛海流域内重要的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和损毁。

第二十一条 邛海水源涵养区内禁止一切破

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邛海水源涵养区的保护,根据邛海流域水土保持及泥石流防治规划制定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邛海水源涵养区内的水体、植被、野生植物资源,改善入湖水质。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官坝河、小箐河、鹅掌河等入湖河流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控制和减少入湖泥沙;开展邛海清淤研究,适时开展清淤工作。

涉及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防洪、防火、抗旱、水土保持等工程应当采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工程措施。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邛海流域及周边的植树造林力度,采取措施,实现邛海水源涵养区的退耕还林,逐步提高植被覆盖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区公路、防火通道,配套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区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营造混交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提高森林覆盖率,恢复林区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五条 邛海流域入湖河流不得违规截流、改向。

第二十六条 在邛海及其出入河道新建水利工程,应当符合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经批准在流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自在邛海流域原始林、飞播林及其他划定

的森林保护范围和邛海水源涵养区内居住或者进行种养殖活动。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入保护区居住或者进行种养殖活动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清理,并通过有效途径逐步迁出;对开垦的土地,应当退耕还林。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改善邛海流域农村能源结构,制定和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逐步替代薪材燃料。

第二十九条 邛海流域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削减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量,扩大有机肥使用量,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制定推广有益于改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农牧渔业科技项目,控制和减少径流污染。

第三十条 禁止在邛海流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流域内的家庭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沼气池、发酵池、小型湿地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

流域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一条 邛海流域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水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

第三十二条 邛海流域内应当建设满足需求、符合环保规范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应当为邛海流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流域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逐步迁出。

第三十四条 造成邛海流域空气、水、土壤污染的流域外企业,应当限期治理;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应当予以关闭或者搬迁。

第五章 湖泊和湿地保护

第三十五条 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应当实施退耕还湖、退塘还湖、退房还湖,恢复扩大邛海水域面积工程,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恢复天然湿地,发挥邛海水域与陆域过渡带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净化功能。

邛海湿地应当保持独特、自然的生态系统,并使之趋近于自然景观状态,在不破坏湿地自然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前提下,建设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的辅助设施,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改善生态环境。

因湖泊和湿地生态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对土地、森林、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做出妥善安排。

第三十六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范围勘界立桩,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改变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三十七条 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开垦、占用、围圈、填堵邛海水体、水面、湿地;
- (二)挖塘、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引排水;
- (三)采砂、开荒、采集泥炭、揭取草皮;
- (四)设置排污口;

(五)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砂石、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六)在邛海和入湖河流中清洗车辆或者储存过油类、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

(七)通过邛海水域运输有毒有害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以及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

(八)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进行船舱清洗作业或者进行船舶水上拆解作业;

(九)在邛海水域经营餐饮娱乐、放养畜禽和设立养殖场所;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邛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兼顾生活、生产、生态以及旅游景观用水需求,共同制定邛海水资源利用分配调度管理办法,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邛海陆域污水收集体系,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四十条 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放到指定的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入网的,应当建立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四十一条 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当匹配污水产生量;

(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三)接受邛海管理机构以及自治州、西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确需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检修而停置的,应当采取替代措施或者使用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二条 在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渔业、旅游、航运、体育运动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并制定具体规划和方案。

禁止新建污染邛海水体的旅游、体育训练等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已有项目中有污染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应当取缔。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对航行邛海的船只实行总量控制管理。具体办法由邛海管理机构会同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邛海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合理的渔业方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在邛海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邛海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捕捞许可手续,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并按照许可核准的方式、场所、时限和渔具规格、数量进行作业。

禁止使用污染水体的船舶以及其他营运工具。

第四十四条 在邛海水域以及入湖河流进行渔业作业的,禁止下列行为:

(一)网箱、网围、网栏养殖;

(二)投放饲料、饵料;

(三)在垂钓区外垂钓;

(四)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以及其他禁用渔具捕捞鱼虾;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除管理机构因公务管理经批准可以适度配备、使用汽柴油动力机动船外,旅游、渔业和水面体育训练应当使用环保无污染船只。

在邛海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污水、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

第四十六条 邛海管理机构和公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邛海流域各区域环境保护的需要,设定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划定机动车辆禁行区间、路段和禁止使用声响装置的时间,并设立明显的标志,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邛海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最大游客承载力,控制旅游活动范围和强度。

第四十八条 邛海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划定游客游览区域和线路;根据最大旅游承载力,制定不同时空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游客接待量、车辆进入量、停放量。

第六章 饮用水源划定与保护

第四十九条 以邛海水厂取水口为圆心的半径为 300 米的湖面水域及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水平纵深至防护堤顶的陆域是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口下游 2800 米以上的湖面水域,从官坝河和鹅掌河的入湖口断面上溯 3000 米的水域;水平纵深至分水线或防护隔离堤顶的正常水位线以上的陆域,官坝河和鹅掌河沿岸堤内侧的陆域是邛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湖面水域,一级、二级陆域保护区外不超过分水线的陆域是邛海饮用水水源的准保护区域。

第五十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和陆域勘界立桩,设立醒目的保护标志,公告管理制度,设置水质、水量监测设施。

第五十一条 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和陆域,除管理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船只进入和活动。

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邛海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二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邛海管理机构根据邛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级别,制定保护细则以及应急预案,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制度。

第五十三条 西昌市人民政府应当对邛海水资源承载力进行调查,根据水量平衡状况,适时启动补水措施。

邛海饮用水取水应当在保证邛海及其湿地生态需水量的前提下进行;当邛海水面低于正常水位控制标准时,应当停止取水,并启动补水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管理机关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修订)》的说明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7年9月1日公布施行。施行17年来,全社会对保护邛海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逐步提高,关心邛海、保护邛海的自觉性逐步增强。同时,通过采取取缔网箱养鱼和机动船、拆除吊脚楼、取缔邛海水面上烧烤船和非法营运船只、对周边单位、餐饮业实行“门前四包”责任制以及加强对邛海周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减少污染和保护邛海水质起到了重要作用。还通过对邛海汇水源头以及出入湖河流的治理,加大对邛海集雨区内森林植被的保护,狠抓退耕还林及周边的植树造林,使邛海集雨区水土流失情况不断好转,排入邛海的泥沙量逐年减少,邛海水体水质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特别是近几年实施的恢复邛海湿地建设,对于恢复邛海水域面积、提高湖水自我净化能力、改善水生态功能和整个流域生态系统与环境质量发挥了巨大作用,形成了山、水、城、湿地相依相融的独特景观,古老而美丽的邛海恢复了青春,发挥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邛海流域水量需求持续上升,邛海水资源需求平衡形势严峻;邛海及其流域仍然受到城市生活污染、

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威胁;邛海周边建设和发展速度的加快使邛海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因此,为进一步加强邛海及其流域的生态保护建设,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修订经过

2007年,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修订纳入了立法规划。立法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尚在上报省级部门进行调整,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区建立的目的、发挥的功能和采取的管理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等都有差异,如不待总规划调整并明确界定该区域的性质和范围,将在立法过程中面临立法基础不清、立法目的不明、立法原则不定等问题。据此,州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29日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暂缓制定〈条例〉的请示》,经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研究后批复:同意延期修订《条例》,待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调整并明确界定该区域的性质范围后,再行修订条例。

2012年,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将《条例》的修订纳入了立法计划。为了加强对《条例》修订工作的领导,保证《条例》修订的质量,州人民政府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工作机构,广泛开展了调查研究和考察学习,并结合邛海及其流域的实际情况,在反复研究、论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的修订草案。2013年12月16

日,十届州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并于2012年12月24日报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两次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州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的有关程序规定,《修订草案》报省人大民宗委进行了审查,并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2015年2月13日凉山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在《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中,始终坚持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将《条例》的修订草案刊登在《凉山日报》和《凉山人大》网上等方式,广泛听取和征求了社会各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不仅拓宽了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也提高了《条例》修订的质量。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变化

《修订》共八章五十七条,较《条例》增加了三章、二十三条,使规范的各类事项更加具体和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

(一)突出了保护,弱化了开发和利用。

1. 实行全流域保护,将整个邛海流域纳入保护范围,从根本上保障邛海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目标的实现。

2. 坚持从严保护的原则,明确规定了相关的环境指标。

3. 实行区域保护,按不同的区域、功能类型确定不同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方法。

(二)保留了原《条例》行之有效的规定,并将邛海保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

(三)创新保护管理机制。

1. 建立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2. 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

邛海及其流域保护管理体制。

3. 加强邛海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行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加强流域的规划和管理,突出流域生态恢复建设。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将《条例》的总则、监督与管理、保护治理、奖励与惩罚、附则五章修改、增加为:总则、管理和监督、流域规划建设、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湖泊和湿地保护、饮用水源划定与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八章。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共十条,主要规定了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原则、保护范围等,修订重点是:

1. 结合邛海生态建设、保护、利用的实际,重新确立了邛海保护的基本原则,即: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严格管理、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保面积、保水质、保功能、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的目标。(第三条)

2. 进一步明确划定了邛海及其流域的保护范围,即:邛海流域范围为流域天然汇水区,流域面积307.67平方公里。其中,西昌市220.42平方公里,包括高枳乡、川兴镇、大兴乡、海南乡全部,大箐乡大部,西郊乡部分;昭觉县73.70平方公里,包括玛增依乌乡全部,普诗乡大部地区;喜德县13.55平方公里,包括东河乡部分地区。(第四条)

3. 重新确立了邛海的功能作用以及水质标准和流域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并对邛海水面正常水位控制标准进行了调整。(第五条)

4. 依据邛海流域环境规划,对邛海及其流域实行分类保护,分为: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湖滨生态经济区、水源涵养区。(第六条)

5. 确立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拨款、征收风景名胜资源共享有偿使用费、提取景区游览和管理费、申请专项资金,以及

社会募捐等方式筹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用于邛海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生态移民补偿等生态环境保护事项。(第八条)

(二)关于第二章“管理和监督”:共二条,主要规范了自治州人民政府、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以及州级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1. 确定邛海流域保护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 确立了邛海行政管理机构管理为主,二县一市人民政府以及州级相关部门为辅的管理机制,明确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邛海管理机构负责邛海流域范围内的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林业、水务、农牧、海事、旅游等事项的管理;协调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开展邛海流域保护的相关工作;依据本条例开展综合执法。西昌市、昭觉县、喜德县人民政府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州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公安、交通、林业、水务、农牧、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关于第三章“流域规划建设”:共五条,主要规范了邛海流域规划建设和项目建设等事项。

1. 加强邛海流域保护规划体系建设,编制包括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城乡环境建设、水土保持与地质灾害防治、湖泊和湿地保护、利用、污染防治等内容的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规划的编制应当突出对流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及环境的保护。

2. 规定了邛海流域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邛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禁止建设影响、污染生态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迁出。

3. 规定了邛海流域内禁止新设矿业权。

(四)关于第四章“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十七条,主要规范了邛海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事项。

1. 规定了破坏流域生态环境、危害流域野生动植物的禁止性行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从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水土保持、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一林混交改造、恢复林区生物多样性、加强对无序迁居人员的管理、改善流域农村能源结构、推广先进农牧业科学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方面规范了保护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求从根本上实现对邛海及其流域的综合保护。

3. 明确规定了对造成邛海流域空气、水、土壤污染的流域外企业,应当限期治理;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应当予以关闭或搬迁。(第三十四条)

(五)关于第五章“湖泊和湿地保护”:共十四条,重点对邛海湖泊和湿地保护、防治水体污染和加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1. 突出了对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湿地,下同)的保护,规定了对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的禁止性行为。(第三十七条)

2. 强化对邛海水体核心保护区污水的收集处理,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规范了在邛海开展渔业、旅游、航运、水上体育运动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并制定具体规划和方案,使各项人类活动与邛海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

(六)关于第六章“饮用水源划定与保护”:共五条,主要依据省政府对西昌市饮用水源地的批复,划定了邛海饮用水水源地的各级保护区,规定了一些具体的管理保护措施。同时,加强了对邛海及湿地生态需水量的保护,规定当邛海水面低于正常水位控制标准时,应当停止取水,并采取补

水措施。

(七)关于第七章“法律责任”:共三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法律责任作了严格规范,作出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的原则性规定。

(八)关于第八章“附则”:规定了《修订》的生效日期以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修订》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订》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于2015年2月13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修订)》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广泛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15年6月8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例(修订)》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恢复邛海水域面积、减少污染、保护邛海水质、防止邛海集雨区水土流失、提高海水自我净化能力、改善水生态功能和整个流域生态系统与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形成山、水、城、湿地相依相融独特景观的过程中,发挥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邛海流域水量需求持续上升,邛海水资源需求平衡形势严峻;邛海及其流域仍然受到城市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威胁;邛海周边建设和发展速度的加快使邛海保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条例》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新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下邛海保护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邛海及其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此次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邛海保护的实际情况。

民宗委建议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1日上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修订)》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仅对《条例(修订)》个别条款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建议对《条例(修订)》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邛海流域海拔1800米至山脊分水岭范围内是邛海水源涵养区。”；

二、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表彰”二字；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邛海流域内建设污染生态环境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依法关停或者迁出。”；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邛海水源涵养区域内和泸山山麓、山体

内掘井及其他开挖工程。”；

四、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循环”二字；

五、删除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违规”二字；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邛海流域入湖河流不得违规截流、改向。”；

七、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任何人”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此外,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条例(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民宗委认为,《条例(修订)》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连同修改后的《条例(修订)》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

2015年2月12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广双语教学。”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民族宗教事务、民政、市场和质量监督、公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备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员。”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管理和培养，有计划地做好彝文翻译和彝文古籍整理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彝族语言文字专业队伍的素质。”

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应当将执行本条例作为考核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熟练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五年举行一次彝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县内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公章、单位名牌、文件版头、公告、公益性广告、永久性标语、个体工商户招牌、公共活动场所的牌匾、灯箱、交通标识、城市建设中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物名称、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街路巷地名标牌、有重要意义的碑文、汽车门徽等社会用字应当同时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自治县内生产的主要工农产品的商标和产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自治县内的彝族文字社会用字使用标准：

“（一）以国务院1980年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为准；

“（二）彝族文字用字规范、工整、易于辨认；

“（三）彝族文字翻译准确；

“（四）彝族文字和国家通用文字大小相当，字体协调美观；

“（五）横写彝族文字在上，国家通用文字在下；竖写彝族文字在右，国家通用文字在左；环写彝族文字在外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内环或者彝族

文字在左半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右半环。”

八、将第四章标题修改为:“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监督管理和队伍建设”。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彝族语言文字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负责组织和推广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三)翻译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组织实用科普读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四)负责彝族语言文字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编译和出版工作;

“(五)指导和检查自治县内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翻译工作;

“(六)协调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事项,开展彝族语言文字学术交流活动;

“(七)管理自治县内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监督和管理本系统的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和广播、电影、电视的用语用字,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二)标语、牌匾和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三)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品商标、包装、说明等用字,分别由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监督和管理;

“(四)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明确行政区域界

线走向的界桩、城市建筑物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物名称的用字,由民政部门监督和管理;

“(五)交通标识、大中型汽车、出租汽车门徽的用字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六)旅行社、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的招牌、标识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彝族语言文字教学的规划与发展,加强双语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大双语教学工作力度,提高教育质量。”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招录国家公务员、聘用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彝族语言文字水平考试。”

十三、将第五章标题修改为:“法律责任”。

十四、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的,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请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彝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或者妨碍公民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条例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1995年3月1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2月12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彝族语言文字是彝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彝族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是自治县的一种主要语言文字。使用彝族语言文字是自治县的一项重要重要的自治权。

第三条 自治县各级国家机关坚持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原则,保障各民族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活动中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广双语教学。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提倡彝族公民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鼓励其他民族公民学习、使用彝族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县内通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新闻等各个领域里应当加强彝族语言文字的推广和使用。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民族宗教事务、民政、市场和质量监督、公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备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员。

第五条 自治县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彝族语言文字时应当遵守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第六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在彝族语言文字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的方针,使彝族语言文字为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促进自治县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服务。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管理和培养,有计划地做好彝文翻译和彝文古籍整理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彝族语言文字专业队伍的素质。

第九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应当将执行本条例作为考核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县人

民政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熟练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五年举行一次彝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

第二章 彝族语言文字在自治县国家机关执行职务中的使用

第十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使用其中的一种。

第十一条 自治县内召开会议,同时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使用其中的一种。

第十二条 自治县及自治县内彝族聚居乡、镇制定或者公布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代表当选证书等,应当同时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公布法规和重要文告,应当同时使用彝族文字和国家通用文字。印发文件和资料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公务、发布法律文书、进行诉讼时,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在受理和接待彝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当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者提供彝族语言文字的翻译。

第十五条 自治县档案部门,应当做好彝族文字文书的立卷存档和彝族语言文字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三章 彝族语言文字在社会事业中的使用

第十六条 自治县重视开展学校彝族语言文字教学。以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 and 班级,应当实行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教学,逐步完善双语教学体制。

第十七条 自治县重视在成人教育中开展彝族语言文字教育。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彝族职工进行彝族语言文字教育。对农村的彝族村民首先用彝族语言文字扫除文盲,再逐步提高其科学文化素质。彝族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彝族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县重视彝族语言文字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保障和鼓励用彝族语言文字进行科学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收集、整理、编译、出版彝族文字古籍和彝族民间文艺作品。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广播、电视、报刊、交通运输、新华书店、邮电、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和社会需求努力做到同时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条 自治县内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公章、单位名牌、文件版头、公告、公益性广告、永久性标语、个体工商户招牌、公共活动场所的牌匾、灯箱、交通标识、城市建设中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物名称、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街路巷地名标牌、有重要意义的碑文、汽车门徽等社会用字应当同时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自治县内生产的主要工农产品的商标和产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内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称的彝族语言文字翻译和书写,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彝族语言文字主管部门审

定。

自治县内的彝语地名,一律使用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名称。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内的彝族文字社会用字使用标准:

(一)以国务院 1980 年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为准;

(二)彝族文字用字规范、工整、易于辨认;

(三)彝族文字翻译准确;

(四)彝族文字和国家通用文字大小相当,字体协调美观;

(五)横写彝族文字在上,国家通用文字在下;竖写彝族文字在右,国家通用文字在左;环写彝族文字在外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内环或者彝族文字在左半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右半环。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职称评定工作中,选择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中的一种进行考核和评定。

第四章 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监督管理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彝族语言文字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负责组织和推广国务院批准的《彝文规范方案》;

(三)翻译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组织实用科普读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四)负责彝族语言文字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编译和出版工作;

(五)指导和检查自治县内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翻译工作;

(六)协调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事项,开展彝族语言文字学术交流活动;

(七)管理自治县内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监督和管理本系统的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和广播、电影、电视的用字用字,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二)标语、牌匾和宣传栏、橱窗等用字,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三)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商品商标、包装、说明等用字,分别由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监督和管理;

(四)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城市建筑物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物名称的用字,由民政部门监督和管理;

(五)交通标识、大中型汽车、出租汽车门徽的用字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

(六)旅行社、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景点的招牌、标识牌、宣传广告用字由旅游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彝族语言文字教学的规划与发展,加强双语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大双语教学工作力度,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彝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彝族聚居的乡、镇及县级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负责彝族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招录国家公务员、聘用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彝族语言文字水

平考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的,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请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彝族语言文字而没有使用,或者妨碍公民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

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5年2月12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必要性

《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3月11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1995年6月20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并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在保障彝族人民使用和发展彝族语言文字权利,促进我县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县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继承和发展彝族的传统文化遗产,进一步规范彝族语言文字在我县的学习、使用和发展,促进和谐峨边建设,修改《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的

修改《条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保障和促进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为目的,努力推进全县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谐。

三、《条例》的修改过程

峨边彝族自治县单行条例起草组在认真总结《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立法调研、学习考察,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审议后报中共峨边彝族自治县委,自治县委第6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20日提请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报送省人大民宗委和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征求省、市有关部门意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市人大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后提请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自治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改的重点是彝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监督管理以及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条例》的“条、款”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条例》由二十七条修改为现在的三十四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

1.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广双语教学。”

2. 为了更好地保障彝族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活动中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增加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民族宗教事务、民政、市场和质量监督、公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备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员。”作为第四条第三款。

3. 为了保障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增加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彝族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作为第七条。

4. 为了加强对彝族语言文字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彝族语言文字专业人才的管理和培养,有计划地做好彝文翻译和彝文古籍整理等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彝族语言文字专业队伍的素质。”

5.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应当将执行本条例作为考核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熟练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语言文字进行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五年举行一次彝族语言

文字工作会。”

6. 为了更好地规范各行各业使用彝族语言文字,将《条例》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公章、单位名称、文件版头、公告、公益性广告、永久性标语、个体工商户招牌、公共活动场所的牌匾、灯箱、交通标识、城市建设中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物名称、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界桩、街路巷地名标牌、有重要意义的碑文、汽车门徽等社会用字应当同时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自治县内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的商标和产品说明书,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彝族的和国家通用的两种文字。”

7. 为了进一步规范自治县内的彝族文字社会用字使用标准,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对相关事宜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本条第五项规定:“横写彝族文字在上,国家通用文字在下;竖写彝族文字在右,国家通用文字在左;环写彝族文字在外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内环或者彝族文字在左半环,国家通用文字在右半环。”

8. 删除第二十五条。

9. 为促进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条例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招录公务员、聘用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彝族语言文字水平考试。”

10. 为保障《条例》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并借鉴《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的相关规定,增加四条作为第五章法律责任,分别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条

例》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增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5年2月12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2015年6月8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决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条例》自1995年公布实施以来，在保障彝族人民使用和发展彝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促进峨边县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峨边县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继承和发展彝族的传统文化遗产，进一步规范彝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峨边县对《条例》予以修改十分必要。《决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7月21日上午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彝族语言文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决定》和民宗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对《决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7月21日上午,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4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14 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4 年财政决算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201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14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发展定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9.9%；加上中央补助 3511.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633.1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0 亿元、调入资金等 15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57.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增长 9.3%；加上上缴中央支出 1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6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

券 67 亿元、调出资金等 11.8 亿元，支出总量为 7023.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结余资金 534.1 亿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509.2 亿元、净结余 24.9 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同口径增长 6.6%；加上中央补助 3511.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211.7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0 亿元、调入资金等 5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746.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4%，同口径增长 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3463.2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债券 170 亿元、上缴中央支出 1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9.5 亿元、调出资金等 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528.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218.4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调整期少量在途税款入库。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8 亿元，主要是清核对账等因素造成支出数额减少。

从收入决算的情况看，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短收 23.2 亿元，主要是省以

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结构性减税、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造成的。对省级出现的短收,已通过压减预备费和结转结余等方式予以消化,实现了预算平衡。税收收入主要情况是:营业税 383.6 亿元,为预算的 96%,增值税 105.7 亿元,为预算的 107.8%,主要是“营改增”带来的营业税减少和增值税增加;企业所得税 100.5 亿元,为预算的 9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利润有所下滑。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教育支出 11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农林水支出 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公共安全支出 4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交通运输支出 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8%;住房保障支出 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4%;科学技术支出 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16 亿元,压减 14.97 亿元用于弥补省级短收,用于冬令春荒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0.77 亿元、越西地震灾后重建补助 0.1 亿元、云南省鲁甸地震灾区捐款等 0.16 亿元。

2014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7.8 亿元,减去编制 2014 年预算时动用的 18.6 亿元,加上清理结转资金按规定转入的 29.7 亿元,2014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8.9 亿元。

2014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14 年省级结转资金 218.4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36.1 亿元,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20.6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 15.3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

备方面 14.5 亿元,国土、气象、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11.7 亿元,交通运输方面 11.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108.8 亿元。

2014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7 亿。

2014 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215.1 亿元(其中:中央 174.7 亿元,省级 40.4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农”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扶贫开发等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370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20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4%;加上中央补助 67.4 亿元、上年结转等 47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08.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207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4%;加上调出资金等 1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29.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资金 478.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加上中央补助 67.4 亿元、上年结转等 5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2.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134.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62.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50 亿元。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5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2%;民航发展基金支

出 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6%;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9%。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7.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1.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5.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1 亿元。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布局调整等方面 3.3 亿元;用于扶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促进高端产业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 2.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0.5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5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693.6 亿元,收入总量为 5153.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002.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结余资金 315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99.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733.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32.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1231.5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32.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000.3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69.6 亿元、支出减少 27.7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

定,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4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24.1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的提高,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兑现。

2014 年,省政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4 年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增收节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是财税体制改革进展顺利。调整税收分享体制,将契税、印花税调整为市县固定收入,将企业所得税调整为省与市县共享收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营改增”、免征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煤炭资源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省、市、县三级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全面公开,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大至省本级、21 个市(州)本级、160 个县(市、区)和 9 个乡镇。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2014 年年初专项预算项目比 2013 年减少 40%。继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2014 年选择 70 个省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35 亿元,增长 50%。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扩大扩权强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范围,将除三州、成都所辖县(市)外的 78 个县(市)全部纳入试点。

二是增收节支工作成效明显。密切跟踪财政经济形势,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依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制定并落实

《稳定经济增长的财税政策措施》,取消合并5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收和免收国家设立的22项收费地方收入,依法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通过支持经济稳定发展,促进财政收入增长。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面激活存量资金潜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中央和省各项重点支出的资金保障工作,全面推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2014年,全省支出执行进度提高1.9个百分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15.6%。

三是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力。保持民生投入占支出比重维持在65%,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最关心、受益最直接的民生难题。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健康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月人均提高5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10%,社会救助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族地区城乡“三无”人员、“五保”对象和孤儿集中供养实现全覆盖。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水平,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彝家新寨、巴山新居、藏区新居等工程。继续加大“三农”投入,“三农”支出增长10.7%,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扶贫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截至2014年底“4·20”芦山强烈地震中央和省级重建资金已到位496亿元,占总额的88.5%。2014年,全省各级“十项民生工程”和19件民生实事预算执行总额达到1615.8亿元,占资金安排总额的130.2%。

四是基层财力进一步增强。按照“整体能力

提高、财力重心下移”的基本思路,调整完善分税制财税体制,壮大市县收支规模。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实施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2014年,通过完善分税制财税体制,让市县增收超过16亿元;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1713.2亿元,增长10.9%,占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总额的比重提高1.8个百分点;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1587.5亿元,增长3.3%,占比降低1.8个百分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主要集中在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保障和产业发展方面。

五是债务风险防控切实增强。制定《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从举债权限、额度控制、审批程序、资金管理、还本付息、监督奖惩等方面全面规范债务管理。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及时提示债务风险,加大对高风险地区的债务风险管控力度,切实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债务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县域经济发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2014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0亿元,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92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41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56亿元、重大水利建设4亿元、其他公益性事业项目7亿元。2014年,全省当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67亿元,没有出现任何拖欠和违约。

2014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但财政管理改革中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增长整体趋缓,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财政仍然较为困难;财政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健全,支出绩效有待提升;一些地方债务风险不

容忽视,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待加强,等等。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

以上2014年省级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8个部门2014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二、2015年1至6月全省和省级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364.4亿元,1至6月未发生变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452.7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534.1亿元、中央新增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355亿元、调入资金等130.7亿元,减去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7443.9亿元。

1至6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3.3亿元,完成预算的51.8%,增长6.2%,规模居全国第7位(其中:税收收入1220.4亿元,非税收入522.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3.5亿元,完成预算的46.8%,增长12.5%,规模居全国第4位。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828.3亿元,1至6月未发生变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060.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218.4亿元、中央新增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355亿元、调入资金等20.3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1305.6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1320.4亿元。

1至6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3亿

元,完成预算的49.2%,同口径增长4.6%(其中:税收收入360.3亿元,非税收入4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亿元,完成预算的41.4%,增长11.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25.4亿元,1至6月未发生变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544.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327.6亿元、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4.7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97.2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1799.5亿元。

1至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573.1亿元,完成预算的37.6%。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769.2亿元,完成预算的42.7%。

2.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4.5亿元,1至6月未发生变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4.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38.3亿元、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24.7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6.9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120.6亿元。

1至6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9.8亿元,完成预算的53.5%。省级政府性基金对下分配和本级支出60亿元,完成预算的49.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8.8亿元、支出预算为30.6亿元,1至6月收支预算总额均未发生变动。

1至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5亿元,完成预算的12.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2亿元,完成预算的1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

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4 亿元、支出预算为 4.4 亿元,1 至 6 月均未发生变动。

1 至 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主要是由于按规定省属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厅审核后上缴;省属国有企业 2014 年财务决算已于 5 月底完成,目前主管部门和财政厅已完成审核工作,正在积极组织上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361.4 亿元、支出预算为 2290 亿元,1 至 6 月均未发生变动。

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9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64.2 亿元、支出预算为 1426.6 亿元,1 至 6 月均未发生变动。

1 至 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

以上 2015 年 1 至 6 月全省和省级收支预算变动及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仍然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发展定力,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贯彻省委关于财政工作一保运转、二保民生、三要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指示精神,加强资金统筹,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点支出,支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从上半年情况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呈现中低速增长态势,预计全年要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压力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狠抓收支平稳运行。密切跟踪财政经济形势,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政策性减税等因素影响,努力实现年初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跟踪衔接,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坚决不征过头税。加强支出管理,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努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支持经济稳定增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政府债券投向、加强财政金融互动、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大投资力度,促进提升消费能力,拉动经济增长。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营改增”试点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四川省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各项部署,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编制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按照国务院规定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深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继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下支持力度,夯实底部发展基础。

四是全力加强民生保障。按照“保基本、守底线”的基本思路,健全中央和省级投入为主、市县共同分担的民生投入机制,保持全年民生投入占支出比重维持在65%左右。扎实推进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切实解决人民群

众急需急盼的普惠性民生问题。继续做好教育、社保、医疗、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民生事项资金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加快资金拨付,强化资金监管,确保民生资金早投入、人民群众早受益。

五是集中支持扶贫攻坚。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精神,统筹财力存量增量,建立以综合扶贫为基础、专项扶贫为支撑的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加大扶贫投入。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层层落实筹资责任。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扶贫开发。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精准程度,加强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黄 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审计厅对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7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全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积极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全覆盖，持续开展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进一步深化。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项目 9100 个，审计后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促进增收节支 69.96 亿元，挽回损失 93.11 亿元；审减政府建设项目投资 113 亿元；提出审计整改建议被采纳 17678 条，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80 项。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 313 件，移送处理人员 302 人，已有 126 人受到刑事和党纪政纪处理。

审计情况表明，2014 年度，在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的形势下，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

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实现预算收支平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06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和政府债券资金，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557.8 亿元，当年支出、上缴中央、偿还债务等支出共计 7023.73 亿元，全省结余资金 534.07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省本级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23.2 亿元的情况下，通过调减预备费、压减结余资金平衡收支预算。（2014 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见后表）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4418 亿元、占 65%，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12 亿元、占 19.3%，促进了民生改善和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加大对下支持力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300.7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 49.7%；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占全省支出的比重达到 69%。

2014 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公共财政预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 预决算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决算草案	决算草案
本年收入	794.20	771.00	97.08%	82.80	94.75	114.43%	3.08	413.50
上级补助收入	2,600.92	3,511.79	—	—	67.43	—	—	12.07
其他收入	42.99	463.88	—	—	50.64	—	3.98	479.65
收入总计	3,438.11	4,746.67	138.06%	82.80	212.82	257.03%	7.06	905.22
本年用于 本级的支出	757.68	842.43	111.19%	82.80	28.23	34.09%	5.60	147.55
补助下级支出	2,664.86	3,463.23	—	—	137.03	—	—	179.90
其他支出	15.57	222.63	—	—	-2.48	—	0.50	5.30
支出总量	3,438.11	4,528.29	131.71%	82.80	162.78	196.59%	6.10	332.75
结余	—	218.38	—	—	50.04	—	0.96	572.47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认真编制和执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着力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调整完善省与市县财税体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落实“营改增”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合并、停收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健全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省市县三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

——强化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清理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激活存量资金潜力。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和参与主体,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强化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管控作为对地方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实施规模控制。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着

力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促进财政金融稳健运行。

一、省级预算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等情况,并首次对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财政、地税等部门狠抓增收节支,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增强。但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财政资金绩效和决算编报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 存量资金的清理盘活不够到位。2014年,省本级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有所增长,未完成上级要求压缩15%以上的目标。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缓慢,结余占当年支出预算的64%,有9项基金(占基金项目总数的24%)预算执行率连续两年未达到80%。结转超过两年以

上的部门结余资金 14.98 亿元,未按规定统筹使用。督促清理各部门往来款效果不佳,有 482 个行政事业单位应收类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58.95 亿元。

(二)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批复的 2014 年部门预算中,有 54 个部门少编上年结转结余 7.5 亿元,有 14 个部门多编 39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9 亿元未编制具体项目和单位,占年初预算的 42.9%。政府性基金未编制上级补助收入和补助下级支出预算。

(三)预算分配不够合规和及时。一些资金安排不合规,如城市新区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中有 1.37 亿元安排给不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抽查 3 个市县 11 个项目的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发现对 5 个项目虚编申报资料等问题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安排资金 2130 万元。在项目资金分配上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问题,如对某公司同一个项目,省发改委安排资金 200 万元,省经信委安排资金 890 万元。部分预算下达不够及时,经抽查,省级专项预算 48.96 亿元未按规定在 6 月底前下达至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其中 14.99 亿元在 11 月份以后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42.35 亿元未按要求于 1 个月内下达,其中 44.65 亿元延迟两个月以上,最长的延迟半年。

(四)财政改革的一些具体措施落实不够。省本级实施公务卡改革的 1204 个预算单位中,有 323 个单位连续两年公务卡强制结算项目的支付比例还不到 10%,其中 44 个单位甚至比上年下降。对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指导和把关不够,一些部门的公开时间、内容和口径等不规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抽查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66.3 亿元,均不同程度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的问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缺乏具体标准。

(五)部分税收征管工作不够规范。未按要求及时将高速公路建筑业营业税的征收方式,由

委托代征调整为在建筑劳务发生地申报缴纳,涉及税收 1.4 亿元。未在规定时限内退还税款,抽查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 7 个市地税局 2014 年办理误收退税业务中,在受理退税申请后,未在规定的 30 天内退还的税款有 4577 万元,办理退税时间最长的达 248 天。

(六)税源信息不共享导致税款漏征。由于部门间涉税信息交换渠道不畅通和内部资源整合不到位,2014 年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和 7 个市地税局应征未征 1337 户企业房产税 396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亿元;全省有 1.87 万辆汽车计税排量低于车管部门登记排量,降低了车船税计税标准,导致少征税款。

(七)省级财政决算草案不够完整和准确。少计决算收入 1.29 亿元,如未及时将法院诉讼费 6821 万元、106 个单位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5401 万元收缴国库,纳入决算反映。多计决算支出 9.71 亿元,其中属于未及时注销结转资金、不符合列支条件而列报支出 7.6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及决算草案审签情况

对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商务厅、省旅游局、省监狱管理局及其 13 个下属单位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首次同步开展了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对部分非经营性房产有偿使用管理情况和挂靠省级部门的学(协)会进行了延伸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存量资金未按要求全面清理和分类处置。截至 2014 年末,5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尚有以前年度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4350 万元未及时申报上缴,如省旅游局将历年补助资金结余 981.8 万元列作往来款项,未交回财政统筹使用,部分资金挂账时间长达 10 年以上;省经信委历年结余 569.8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预算执行和管理不严格。5 个部门及其 4 个下属单位存在应缴未缴财政收入和专户资

金、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以及以拨作支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问题,涉及金额 7561 万元,如省监狱管理局未及时将国有产权转让等收入 3146 万元向财政申报缴入国库;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 2 个单位结余的项目资金 1533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坐收坐支上缴财政的事业收入 77.48 万元。一些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导致资金沉淀,如省发改委 2014 年安排给 3 个下属单位及主管协会资金 3280 万元,当年结余 2392 万元,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三)贯彻执行“三公”经费管理等规定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在“三公”经费管理、津补贴发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3 个部门及 1 个下属单位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万元。一些单位的公务接待费报销不合规,如省旅游学校部分公务接待开支无接待审批单、派出单位公函及接待清单,存在超预算问题。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为职工公交卡充值,超过政策规定多发交通费 2.16 万元。

(四)非经营性房屋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规范。抽查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部门下属的 13 个单位发现,大部分未建立健全有偿使用房屋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招租、租金收缴不规范,2014 年有 2.93 万平方米的房屋等资产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涉及合同金额 999 万元;有 10 个单位收取的房屋出租收入 1152 万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直接用于发放绩效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五)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审计发现,5 个部门的决算草案均程度不同地存在编报口径不规范、汇总审查不严格等问题,导致决算草案不够真实、完整。一是未按规定开展年终清理盘点,涉及往来款项和财产物资 3.14 亿元。二是编制本级决算时擅自调整支出 1263 万元、账务处理错误 606 万元。三是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时错报收支

金额 1462 万元。

此外,运用信息化审计技术,对部分省级单位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绩效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尚未建立整合运用关联数据的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履职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数据未实现共享,形成信息“壁垒”和信息系统“孤岛化”,影响了政府工作的业务协同。如地税机关与房管、国土等部门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征税对象信息无法全面准确掌握,审计发现,纳税人已登记的部分房产、土地,在税务机关没有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记录,存在税收征管漏洞。二是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用存在缺陷。一些信息系统存在重要信息缺失、系统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影响信息资源作用的有效发挥。如省农村信用社资金信息系统未包含高风险投资业务、个人贷款信息不完整,难以实时有效地对资金安全和涉农贷款发放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针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全省审计机关持续开展了跟踪审计。总体上看,各级各部门围绕国务院和我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制定具体措施,综合施策,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抽查 100 个省重点项目发现,2014 年有 49 个项目未实现当年计划目标,完成投资额只占计划投资额的 52.4%。一些项目开工不及时、建设推进慢,如成安渝高速公路原计划于 2012 年底建成通车,但至今未完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二)一些政策措施未落地。部分地方执行政策不严格,如 6 个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被违规收取应减免费用 304 万元,4 个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银行贷款未能按规定享受优惠利率,多负担利息 738 万元。一些措施脱离实际难以落实,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办法系参照东

部沿海省份制定,但认定标准过高,致使部分市州推进集聚区建设难度较大。

(三)要素保障不够有力。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一些行业和地方还比较突出,如金融保险机构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持不够,审计调查的5个市本级及所辖22个县中,2014年仅有1个市本级和2个县落实信贷资金1907万元,仅有1家保险公司承接了1家养老机构责任险。部分企业的生产用电、用气未得到较好保障。不少重点项目建设中,由于征地拆迁难,建设用地交付滞后往往成为工程项目不能按期推进的重要因素。

(四)简政放权及其运行效果还有待提升。一些地方采取合并方式降低行政审批事项总数,或将行政许可审批转为服务事项,但并未改变原审批流程和强制性,涉及8个市223项审批事项;有10个市的220项审批事项未能及时有效承接。一些部门的审批事项互为前置,联动审批范围和力度不够,审批耗时长等问题仍然存在。

(五)规范行政权力不够彻底。一些省级部门的领导干部在学(协)会兼职,下属事业单位与对口学(协)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混管混用,部分职能边界不清。如“四川省优质工程天府杯”的表彰主体经批准系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但被擅自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4年由两年评比一次改为一年两次,获奖率近90%,协会还违规向获奖单位收取评审费67.5万元。一些学(协)会利用行政影响获取利益,如省医学会利用开展继续教育、组织学术会议的机会,邀请医药企业到现场宣传产品信息等,仅2014年就收取企业赞助费1499万元。抽查的一些学(协)会将其所获部分收入“反哺”主管单位,2014年向主管单位上缴收入、承担费用等1385万元。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各级审计机关始终把政府投资审计作为重要任务,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对权力的监督制约

上,不断加大审计力度。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全省共对1232亿元的政府建设投资进行了项目竣工结(决)算和跟踪审计,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并整改落实1.47万条,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33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投资高估冒算的问题依然普遍。部分建设单位对BT、BOT及代建制等新型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缺乏严格有效的监督,问责机制不完善,致使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然普遍存在。全省送审的1232亿元投资中,审计审减造价113亿元,审减率9.19%。其中,审计查出虚报工程量增加投资81.38亿元,虚假工程变更签证11.64亿元,虚高材料价格11.54亿元,多计规费、税金5.34亿,超标准列支建设管理费等3.34亿元。如省人民医院川港康复科技综合大楼项目,因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等因素,审计核减投资7042万元,审减率16%。

(二)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此类问题涉及违规金额共计27.64亿元。一是部分建设单位采取直接指定、肢解发包等方式规避招投标、比选。审计发现有388个项目存在此类问题,涉及金额7.45亿元。如省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及监理等服务,均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发包,涉及金额1157万元。二是部分项目以可研、初设等文件招标,导致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频发,项目投资增加和失控。经对已审计的1014个项目进行分析,其中200个项目用可研、初设等文件招标,占20%。三是违规签订合同和转分包,涉及违规金额20.19亿元。如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工程,以补充协议改变主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进度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条款,导致建设资金成本增加;天府大道三期、天府新区货运通道工程的建设单位将部分主体工程违规分包给资质较低的施工单位,涉及金额8.19亿元。四是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变更频繁。集中分析的1014个项目中,变更超过合同金额10%以上的项目达477

个,涉及变更金额 49.97 亿元。

(三)部分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一些主管部门以事务多、时间紧为由未切实履职,缺乏对项目建设的有效监督。如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级 48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批复初设和概算,极易导致项目投资失控。部分建设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投资增加。如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监管不力,将应由保险理赔的损失作为工程变更纳入建设成本,增加工程投资 1043 万元。部分监理及过程控制单位也未认真履职,致使投资不实或埋下质量隐患。经抽查,有 325 个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书进行审核,占抽查数的 32%。

(四)部分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不合规。一些建设单位专款专用意识不强,或因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监管不严,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已审计的项目中,有 276 个存在挪用资金行为,涉及金额 18.26 亿元。如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建设资金 13.68 亿元被挪用于土地储备等其他项目。一些项目存在未经批准超概算投资、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金额 20.63 亿元。如省旅游学校部分迁建工程因超规模超标准建设,实际投资超概算 8338 万元,超概率高达 155%。一些项目进度控制不严,抽查发现,有 304 个项目因征地拆迁、环评、资金等原因,程度不同地存在超工期的问题,占抽查项目数的 30%。

五、重点民生工程和资金审计情况

紧扣十大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大事强化审计的监督保障职能,重点对百姓安居、扶贫解困工程及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调查。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省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住房分配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去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开工 49.61 万套,基本建成 22.59 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71 万户。通过实物和货币安置等方式保障棚户区居民家庭 37.44 万户、115 万人,通过发放租赁补贴、配租配售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44.24 万户、118.5 万人。总体看,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取得明显实效,但工作推进和统筹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方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完成。41 个市县未完成省下达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1.76 万套,7 个市县以风貌改造、文化广场建设等违规抵顶棚户区改造任务 3020 户。二是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20 个市县的财政、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少安排或未按规定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31 亿元,24 个市县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6.67 亿元挪用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个别地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中自行提取工作经费甚至滥发奖励。三是部分监督管理工作不严格。有 2815 户保障对象不再符合条件但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或领取货币补贴,2430 个家庭虚报资料骗取住房保障待遇,有 4.19 万套已建成保障性住房截至 2014 年底空置超过一年。

(二)扶贫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对秦巴山片区 6 个市本级及所属 34 个贫困县 2011 年至 2013 年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表明,相关地方积极筹措扶贫资金,加大规范管理和项目实施力度,改善了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中也存在一些问题。资金管理方面:18 个县的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未按要求实现逐年增长,其中 6 个县资金投入下降、4 个县未安排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 个市本级和 28 个县闲置扶贫项目资金 5097 万元;个别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扶贫资金被骗取、挪用等问题,如万源市个别单位伪造虚假资料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31 万元,伙同银行造假骗取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 6.8 万元;阆中市彭城镇、双龙镇镇政府将

已下达到村的扶贫项目资金 112 万元收回后大部分用于单位开支;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两任乡长先后签具假发票套取扶贫资金 77.39 万元设“小金库”,用于接待费等开支。项目实施方面:16 个县 63 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涉及金额 9737 万元;13 个县 66 个建设项目不达标或未组织验收。

(三)财政扶持养老服务业审计调查情况

对民政厅等 6 个部门和成都等 5 个市及所辖 22 个县 2014 年度财政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加强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业平稳起步,但相关工作开展与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推进力度不够。各相关部门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上统筹协调不到位,缺乏有效扶持的配套措施,养老服务业发展缓慢。部分市州未完成当年目标任务,如下达古蔺县和叙永县完成公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820 张和 510 张,古蔺县当年实际未新增床位,叙永县当年实际新增床位仅 80 张。二是养老服务机构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所调查市县 2014 年末约有老龄人口 272 万人,有养老机构 460 个、床位 5.35 万张,但吸收老龄人口仅 1.32 万人。抽查的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有床位 2.29 万张,常年使用仅 1.39 万张,闲置率近 40%。三是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所调查市县 2014 年预算安排扶持养老产业资金 5.34 亿元,年底结存 1.73 亿元,近三分之一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六、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灾区和对口援建市审计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对重建资金、项目和相关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共派出审计人员 1302 人次、272 个审计组,对计划总投资 410 亿元的 440 个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送审总投资 2.17 亿元的 189 个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结)

算审计,核减投资 1679 万元。共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 441 份,发出审计情况通报 109 份,提出审计建议 828 条,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51 项。阶段性审计结果表明,灾后重建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是好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由于灾后重建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且情况复杂,审计也反映出一些阶段性的问题。

资金使用方面。一是资金结存量较大。截至 2015 年 3 月末,省财政共下达雅安市本级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79.45 亿元,拨出资金 46.13 亿元,结存 33.32 亿元,占 41.9%。部分建设资金滞留项目建设单位,如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按项目实际进度申请款项,导致滞留资金 4.19 亿元。二是个别单位和地方资金管理存在违规问题。如雅安市质监局编制虚假的项目资料申报重建资金 48.65 万元。一些地方还存在农户重复、超标准或不符合条件而领取过渡安置补助金的问题。

建设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经对部分灾后重建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 15 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涉及 52 家投标人。二是一些部门单位未尽履职约把好监管责任关。如雅安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未对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费率测定。国道 108 线、351 线部分监理单位对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监管不严。部分施工单位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违规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经理。三是部分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如雅安中学项目所处区域的市政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未同步建设,对学校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造成影响。

七、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对省本级和部分市县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以下简称政府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表明,各级政府着力推进债务借、管、用、还规范化运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加强。经本次审计,省本级、3

个市和 20 个县新举借 496.53 亿元,偿还、核减 411.18 亿元,加上按政策口径调增 56.41 亿元,2014 年末政府债务为 1236.79 亿元(其中省本级 361.17 亿元),比 2013 年 6 月末全国债务审计核定数净增加 141.76 亿元。新举借债务中,用于交通道路等建设占 52.5%、教科文卫和农林水事业占 8.8%、保障性住房建设占 7.8%,省本级偿债压力较小、风险可控,部分市县债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债务举借方面。少数地方违规举借债务 39.18 亿元,如高县国资公司违反集资产管理规定,以年利率 15.2% 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募集民生工程项目资本金 5.84 亿元。绵阳七曲山旅游开发公司等单位以景区内设施装修等虚假项目取得银行贷款 3.45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部分新举借债务融资成本较高,如安岳县一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实施的产业园道路建设 BT 项目,年融资成本率达 29.3%。

债务管理方面。部分地方未按规定制定和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对债务规模和风险控制不到位。与 2012 年末相比,有 2 个市和 12 个县债务率上升,如南江县上升了 131.4%,其债务率近 3 年都超过 100%,且逐年增加,2014 年末债务率达 288%;威远县虽制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制度》,但在 2013 年债务率已达 124.36% 的情况下,2014 年仍新增政府债务 11.49 亿元,债务率增至 148.8%,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方面。一些单位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务资金 33.64 亿元,如安岳县财政局将县医院等融资租赁贷款 5.7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自贡高新投资公司未严格执行 BT 合同约定,在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道路等工程款 4.04 亿元。部分新举借债务资金未有效使用,如自贡市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4 年 12 月在已提取的贷款 1.23 亿元未使用的情况下,又向银行提取贷款 1.26 亿元,至 2015 年 3 月底仍闲置未用,按合

同约定利率计算,抵扣存款利息收入后已造成损失 241.38 万元。

八、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一)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省煤炭产业集团、新华发行集团、党建期刊集团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违规或不当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抽查部分重大决策事项,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决策、前期工作不充分等问题,形成亏损或潜在损失。如川煤集团未按规定报经省国资委核准,对外投资主业外的项目 3 亿元,造成 2.16 亿元的潜在损失。新华发行集团“新华之星”建设项目多次调整决策,先后 4 次扩大建设规模并变更设计方案,造成设计费损失 836.4 万元。二是执行财经制度和纪律不严格。部分企业的财务和内部管理不规范,如新华发行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以虚假票据、虚构事项套取资金 88 万元,用于向参加书刊发行会的人员发放交通补助等支出;川煤集团、化工控股集团违规向高管人员发放薪酬 163.67 万元。

(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审计情况。对省联社和宣汉等 15 家县联社 2014 年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情况表明,相关信用社积极加强业务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金融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投向农业生产类的资金较少。如眉山市东坡区联社 70% 的农户贷款是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住房建设贷款等。二是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如 3 家县联社向“两高一剩”行业发放贷款 7978 万元,2 家县联社向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 4910 万元,向财政部门、内部员工违规发放贷款 1180 万元。三是违规投资中长期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非保本型高风险业务。如荣县联社 2013 年购入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且无有效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 3 亿元,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责

成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目前部分问题已经或正在得到纠正。特别是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中,一些过程中、阶段性的问题已及时得到整改,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正不断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单位的责任意识、法规意识明显增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不断强化。全面的整改情况,省政府将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九、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探索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强预算透明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力度,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保障重点事项需要。加强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切实解决管理分配中的“碎片化”问题。优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健全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地方税体系,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

(二)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确保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加强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财政政策措施,增进财政金融互动配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

促发展提升财政的杠杆和撬动作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健全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绩效引导、精准发力,推动各项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地见效。

(三)完善监督体系,推进依法理财。强化各监督主体的整合联动,加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交互和运用力度,扩大联网审计范围,推进决算草案审计和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加强对重大决策和财政收支的监督约束,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健全问效追责机制,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省级预算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财政收支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也在推进审计全覆盖、促进完善国家治理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全省审计机关将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树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四川省 201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5 年 7 月 1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9.9%；支出 679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增长 9.3%；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减去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后，结转结余 534.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同口径增长 6.6%；支出 8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4%，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减去补助市县等支出后，结转 218.4 亿元。全省和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37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5.4%；支出 2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4%；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减去调出资金等支出后，结转 478.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4%；支出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1%；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减去补助市县等支出后，结转 50 亿元。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1 亿

元，支出 35.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年末结转结余 5.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支出 6.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年末结转结余 1 亿元。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59.7 亿元，支出 2002.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315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9.5 亿元，支出 1232.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2000.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组织财政收入，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大力推进财税改革，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 201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决算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决算编报的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部分财政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结转结余资金较多；部分地区收入质量有所下降，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控尚需进一步强化等。审计厅围绕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并

首次开展五个省级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有效,揭示了决算编报、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政策措施落实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健全追责问效机制,并在年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狠抓财政收支,着力民生保障

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回收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最大限度激活存量资金潜力。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等重点支出需要。精准实施扶贫开发,完善财政扶贫投入保障机制,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最大效益。

二、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

全面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细化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16年开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应报人代会审查。加快落实已确定的各项财税体制改革措施,形成叠加效应,释放改革红利。编制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可持续性。调整优化政府间分配关系,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系,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深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加快转移支付分配下达进度。省对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及分配结果应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优化支持方式,增强经济活力

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拉动经济增长。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天府新区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完善拉动消费的财税政策,挖掘新兴领域消费潜力。

四、健全监督体系,强化风险防控

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监督体系,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严格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对9月底仍未启动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全部收回财政,调剂用于当年重点项目支出。认真落实省委和省人大提出的“扩大人大对预算执行在线监督范围和内容”要求。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及时充分反映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追责问效机制。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应在省内主要媒体上公开。依法严格控制新增政府性债务,加快存量债务分类处理,防范债务风险。经国务院审定后的存量债务清核结果,应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全省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5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着力内需拉动、产业带动、创新驱动，狠抓改革攻坚，加强民生保障，强化风险防控，总的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年度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300.1 亿元，增长 8%，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5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1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056.7 亿元，增长 9.1%，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1.1 个百分点。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962.9 亿

元，增长 11.3%，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1.3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53.8 亿元，增长 11.8%，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3 个百分点。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19 元，增长 10.3%，比全年预期目标高 0.3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3%，控制在全年预期目标范围内。

——城镇新增就业 53.4 万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66.8%，城镇登记失业率 4.13%，控制在全年预期目标范围内。

（一）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机遇，精准对接国家投向，一大批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库。创新重点项目服务方式，促进资金、土地等要素向重点项目聚集。多次开展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加快建设进度，全省投资在高位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3%。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投资 3711.9 亿元，增长 19.7%；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 2836.5 亿元，增长 12%；房地产开发投资 2370.1 亿元，增长 12.5%。重大项目支撑有力，川藏铁路、汶马高速、天府新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成都新机场、黄石盘

水库、武引蓬船灌区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全省 500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61.1 亿元。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出台 6 项支持政策,充实 PPP 项目库储备,向社会公布了 625 个 PPP 项目,估算投资 9876.8 亿元。

(二)三次产业平稳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保持稳定,上半年,全省农业增加值增长 2.9%;小春粮食总产量增长 1.5%,油菜籽产量增长 1.9%。制定出台做好 2015 年工业开局工作的意见,召开全省工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尤其针对增速回落较大的电子信息、汽车、装备三大行业,制定实施产业发展年度推进方案和 25 条推进措施,工业实现平稳增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1%,41 个行业大类中有 34 个实现增长。传统产业恢复性增长势头良好,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三个传统优势行业增速分别达到 12.6%、20.4% 和 22.1%,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1.4%,拉动工业增长 3.4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 12.3%,拉动工业增长 0.6 个百分点。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加快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长 27.1%,信息安全产业产值增长 30% 左右,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近 3 倍。制定出台 2015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服务业发展明显提速。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1%,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服务业相关指标向好发展,全省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20.1%,证券交易额高速增长,全省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12.4%。服务业投资增长 14.8%,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68.3%,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三)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制定出台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配套科技成果处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兼职取酬等 14 条支持措施,积极搭建创新创

业平台,大力支持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建设,建成国家(省)级孵化器 47 家、大学科技园 10 家、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92 家,在孵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7000 家以上。强化激励扶持,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安排 3 亿元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制定“互联网+”重点工作方案,推动 13 个重点领域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建成和在建数字化车间(工厂)30 余家,在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领域培育了一批智能装备产品。制定出台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全省宽带扩容和网络基础环境改善,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31.8%,网络零售额增长 39.3%。加快推出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产品,旅游收入增长 28.6%。

(四)市场消费持续活跃。出台大力开拓市场扩大四川产品销售的 9 条措施,开展 1000 多场促销系列活动,近 5 万户企业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和“川货全国行”,消费市场平稳增长。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8%,其中: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 5294.1 亿元,增长 11.5%;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 1259.7 亿元,增长 13.2%。限额以上 16 大类商品零售中有 15 个大类保持增长。餐饮行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餐饮收入 894.6 亿元,增长 11.8%。房地产市场交易量逐月回升,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2 月下降 5.7% 后已连续 4 个月正增长,上半年增长 4.3%。棚改货币化安置加快推进,截至 6 月底实施货币化安置 4.3 万户,有效消化了存量房源。

(五)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序推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公布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减少 27.1%,是全国最少的省份之一。两次修订省级核准目录,省级层面核准事项减少 60% 以上。全面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非投资建设项目前置条件 18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比 2012 年底减少 81%,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78 项。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 4 个市(州)“先照后证”试点,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由 130 项精简至 13 项,6 月末新增企业户数 21.5 万户,增长 39.5%。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

(六)“引进来”“走出去”协同发展。召开全省投资促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成功举办四川天府新区投资推介会、2015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投资促进活动,组织 1662 家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5159.6 亿元,增长 2%;实际利用外资 56.6 亿美元,增长 1%。加快“走出去”步伐,新增境外投资企业(含增资)78 家,备案中方投资额 18 亿美元,增长 3.5 倍,其中投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数量约占 40%;全省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增长 56.7%。波兰、印度驻成都总领事馆获批设立,在川领事馆达到 13 家,居全国第 3 位。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上半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成效明显,十项民生工程涉及的 125 个小项,39 个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占 31.2%;58 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占 46.4%。十项民生工程各级预算下达 1257 亿元,占预算安排的 97.8%。20 件民生大事有序实施,4 件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占 20%;8 件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占 40%。20 件民生大事各级预算下达 691.6 亿元,占预算安排的 98.2%。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6 月底,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 20.7 万套、开工率 59%;农房建设开工 17.4 万户、开工率 58%,其中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工 10.2 万户、开工率 68%。城镇新增就业 53.4 万人,截至 6 月底,高校毕业生签约率达到 87.7%,比去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芦山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截至 6 月底,由地方承担的 2419 个规划项目,已完工 74.3%,完成投资 78%。

(八)生态建设和节能减排不断加强。在全国率先出台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上半年,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同比基准年(2013 年)下降 5.6%。加快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321.5 万亩,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53.6%。加强源头管理,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准入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初步测算,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 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 左右。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我省积极适应新常态,精心谋划、迅速行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坚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供给需求双侧入手,投资消费多点发力,改革创新协同推进,以真办法硬功夫实举措打好经济下行狙击战,重点围绕年初预期目标的完成,从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坚持狠抓政策落地生根。省委省政府早谋划、早部署,省领导多次分赴联系点指导市(州)和基层工作,研究推动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的对接落实,指导各市(州)围绕“十个抓紧抓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政策的集成效应,精准发力稳增长。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上半年组织两次全省稳增长督促指导和多次专项督查,帮助基层、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针对督查调研收集的 10 个方面问题,集中出台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扩大四川产品销售等 4 个方面 36 条措施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狠抓投资、工业、消费、房地产等工作重点,突出重点领域改革,及时召开全省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现场会、全省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全省铁路建设投资推进工作会,以及工业经济、投资促进等专题会议,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重点用力,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见到实效。

虽然上半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也有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全年预期目标还有差距。

——进出口总额 275.9 亿美元,下降 18.1%,增速低于全年预期目标 2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疲弱和主要外贸大市、重点外贸企业减量过快,直接影响进出口增速大幅下降。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3.3 亿元,增长 6.2%,增速低于全年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建筑和房地产、批发零售和餐饮住宿、金融业等主要行业贡献税收减少,加之结构性减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和物价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财政减收。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96 元,增长 8.1%,增速低于全年预期目标 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效益下滑等导致工资性收入下降,一定程度影响了城镇居民增收。

二、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稳中有升,但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一些先行指标和相关指标低位运行,6 月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下降 3.7%、连续 38 个月下降,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48.7%、连续 10 个月处于荣枯线下方,上半年工业用电量负增长 3.5%;1—5 月,停产工业企业 874 户、同比增加 218 户,亏损企业 1743 户、同比增加 209 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仍然是我省面临的主要矛盾。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投资高位增长难度大。投资者缺乏市场信心,新开工项目减少,尤其是亿元以上大项目

少。上半年全省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下降 10.3%,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9.3 个百分点。新开工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数下降 18.4%,计划总投资下降 28.7%,降幅分别较一季度扩大 8 个和 16.3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仅增长 1.7%,远低于全省投资增速,也低于全国和其他经济大省工业投资增速。民间投资仅增长 5.9%,较一季度回落 3 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稳增长压力大。全省 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25 个行业增加值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全面供过于求,钢铁、有色、化工等原材料行业运行持续低迷,机械装备制造业也呈回落态势。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持续负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超过 10 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加快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金融证券服务和财政八项支出增速的大幅提高,是上半年服务业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但目前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交易规模明显减少,预计下半年难以恢复到二季度的水平,财政八项支出增幅将有所回落,服务业增速减缓趋势明显,将影响到全省 GDP 增长。四是区域发展分化明显。部分市(州)经济增速大幅下滑,有的市(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幅减产,区域之间分化加剧。上半年,有 10 个市(州)投资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 5 个市(州)增速不到 5%,投资增速最高的市(州)比最低的市(州)高 31.5 个百分点;5 个市(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规上工业增速最高的市(州)比最低的市(州)高 23.4 个百分点。五是一些新的风险有所显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低于年初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仅增长 0.1%,增速同比回落 8 个百分点,但民生大事实施以及到期政府债务偿还等财政刚性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对就业的影响有所显现,截至 6 月末,我省 2415 户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岗位数 100.9 万个,比

年初减少 3.5%,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等企业转型升级减员较多,6 月当月领取失业保险的人数 19 万人,比年初增加 20.1%,农民工返乡现象有所显露。金融领域风险逐步显现,截至 5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达到 7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6%;不良贷款率达 2.1%,比年初上升 0.4 个百分点。

虽然当前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但也有不少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一是中央强调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出台了降息降准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我省也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有利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国家启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部署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国家将增加中央投资,在原有 7 大工程包的基础上,又推出 4 类新的工程包,有利于我省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四是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房地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用明显,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回暖和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五是国家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带动我省优势富余产能向外转移。六是成都高新区获批为西部首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总体来看,虽然当前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经济整体下行态势还未真正逆转,但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积聚,国家和我省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效果在逐步显现,投资、工业、服务业等主要指标在逐月趋好,预计下半年全省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能够确保实现全年预期目标。

(二)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咬定目标不动摇,狠抓落实不松劲,增强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将主要精力聚集到抓发展上来,进一步提振信心、振奋精神,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 10 个方面重点工作,努

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狠抓“稳增长”措施落地。一是对接实施好中央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提出细化、实化的具体措施,减少执行的“中梗阻”,确保政策落地生根。二是加强督查指导,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将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 10 条措施逐一落到实处,抓好上半年出台的 4 个方面 36 条稳增长政策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措施落实,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在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方面,积极谋划、抓紧实施一批项目;围绕国家“7+6+3+1”投资重点领域,以及新推出的 4 个工程包,切实加快重大工程审核、实施、谋划和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

2、毫不动摇狠抓投资。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每半月召开一次项目工作调度会议,推动 500 个全省重点项目和 5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实施,重点抓好川藏铁路、汶马、雅康高速公路、神龙汽车乘用车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二是对纳入今年开工计划的省重点项目,有关部门和市州加强协调配合,全力落实开工条件,尽早开工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尽快扭转新开工项目总投资额下降的局面。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推动成都新机场、川南城际铁路等项目相关工作,滚动充实项目储备库。三是切实搞好要素保障,加强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和服务,深化与深交所合作,用好“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继续强化重点项目用地计划保障工作。四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抓紧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建立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规范化管理的审批运行新模式。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项目建设。

3、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协调服务机制,坚持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一地一策,有针对性地协调解决一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充分挖掘传统产业潜力,支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力争全年技改投资达到 5000 亿元。加快 2431 个竣工投产工业项目建设,推动中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京东方 8.5 代线等项目按期开工。帮助企业减负度难关,开展水电气运要素价格专项检查,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用好信息安全和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发展等产业基金,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二是紧紧抓住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重要战略机遇,推动开展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制造产品智能化、制造体系网络化等工程。集中力量发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重型燃机等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启动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化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专项工程。三是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孵化、商务咨询等产业。依托互联网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着力打造成都经济区服务外包产业集群,推动全省服务外包业务增长 35% 以上。统筹推进 100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继续抓好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水平。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四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抓好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集配中心,进一步提升川猪、川茶、川药、川烟等特色品牌知名度。

4、全面推进创新创业工作。一是加快构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推进“众创四川”创新创业平台和“天府创客”孵化园建设,推动各市(州)年内至少建立起 1 家以上创新创业孵化楼、孵化中心及

科技企业孵化器,落实支持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二是大力实施“四大科技创新工程”,扎实抓好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战略资源开发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自主创新高地。努力争创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区。三是加强就业促进工作,帮助企业稳定岗位,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抓紧制定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归雁经济”发展。

5、多措并举扩大消费。一是深入开展三大市场拓展活动,精心组织好下半年的 500 余场市场拓展活动,力争参与企业保持在 5 万家以上,全年实现国内外销售 5000 亿元。二是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休闲旅游、生态旅游,带动居民增收、就业增加、消费增长。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建设动漫游戏、创业设计等行业服务平台,着力扩大文化体育消费。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消费。三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流通,组织实施四川省“宽带中国”专项行动和“宽带乡村”试点工程,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深入实施“全企入网工程”,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流通新业态和新的组织形式,积极构建新型消费模式。四是进一步稳定住房消费,认真落实购房落户、放宽公积金使用条件、财政补贴、棚改货币化安置等政策措施,积极支持自住需求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6、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天府新区管理体制,加快推动天府新区开放开发和创新发展。创新推动成都经济区、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空港经济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川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转型升级。二是进一步创新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重点解决进城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加快推进旧

城危旧房改造、小城镇和城市新区建设,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和“百镇建设行动”,着力抓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动机制,完善县域经济考核办法,突出特色和优势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强县。

7、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抓好2015年改革工作台账落实,重点抓好科技、价格、生态补偿等改革方案实施,深入推进统筹城乡改革、收费管理改革、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序启动电力体制改革、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研究启动县域经济综合改革试点。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实现省、市、县联合联网审批和跨区域并联审批,抓紧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实质性减少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先照后证”试点。三是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力争年内完成75%以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支持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五是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8、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合作。一是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战略“251三年行动计划”,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积极拓展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贸易投资等方面合作空间,推动能源电力、轨道交通、油气装备等行业加快“走出去”。二是深入挖掘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载体扩大进口功能,大力推介“蓉欧快铁”和“中亚列车”促进进出口。大力推动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国际展示中心等平台建设。三是务实推进川渝合作,落实好川渝合作工作备忘录,加快推进成渝城市群建设。四是加快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台商工业园、川法生态科技园、中德中小企业产业园区等国别类园区。争取中新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落户四川。

继续深化川俄经贸合作。五是精心办好中国西部进口展暨国际投资大会、科博会、旅博会等重要展会,积极筹备广东浙江“感恩致谢、扩大合作”活动,推动天府新区和绵阳科技城全球招商。六是着力抓好签约项目落地,推动省领导牵头促进的30个重大招商项目落实,重点服务100户已入川大企业增资扩产,跟踪联系100户尚未入川重点目标企业加强促进。

9、扎实做好风险防范。一是针对当前经济中不断积聚的风险,加强就业、金融等领域的监测预警,提前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二是用好国家债务置换的政策机遇,及时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大力培育新的税源,多措并举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完善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平台,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四是大力化解社会风险,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扎实开展“法律七进”,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

10、扎实做好扶贫开发和民生改善。一是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的部署,用好“3+10”政策组合拳,注重“五个有机结合”,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贫困群众限期脱贫、精准脱贫,确保今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万人。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抓紧提前实施一大批条件成熟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精准解决贫困地区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突出问题,积极消化钢铁水泥等过剩产能,既为当前稳增长提供动力,又为长远促转型赢得主动、赢得时间。二是加快推进“十项民生工程”,继续抓好20件民生大事,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芦山、康定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不断增加灾区人民福祉。三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实施基础教育巩固提升工程,建立完善城乡一

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大病保险、大病救助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四是加快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生态脆弱地区治理步伐,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积极争取嘉陵江流域、川西北地区纳入国家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此外,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的全面评估和

总结,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从实际出发系统谋划好四川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宏观经济环境异常复杂,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们将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奋力夺取“两个跨越”新胜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四川省 2015 年 1—6 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5 年预期目标		2015 年 1—6 月		完成 进度(%)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697.4	8.5	30700	7.5	13300.1	8.0	43.3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326.6	3.9	3680	3.5	1338.7	2.9	36.4
第二产业	亿元	7088.2	9.3	15500	8.0	6904.6	8.2	44.5
第三产业	亿元	4282.6	8.5	11520	8.0	5056.7	9.1	43.9
其中：工业	亿元	6093.5	9.4	13210	8.0	5894.7	7.9	44.6
#规上工业	亿元		9.6		8.0		8.1	
建筑业	亿元	994.7	8.1	2400	8.0	1068.9	9.8	44.5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651.3	13	25900	10	12962.9	11.3	50.0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9		103			101.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517.2	13	13010	11.5	6553.8	11.8	50.4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40.9	8.9	3364.4	7.5	1743.3	6.2	51.8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36.9	12.5	745	6	275.9	-18.1	37.0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42	9.7	26575	9	13196	8.1	49.7
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411	12.3	9683	10	5319	10.3	54.9
九、节能减排								
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4.5		-2		-5	
每万元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4		-2 以上		-3	
十、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6.8		80		53.4		66.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6		4.5		4.13		

注：1、2014 年 1—6 月涉及地区生产总值相关数据，为国家统计局相关指标核算调整前数据。

2、2014 年 1—6 月涉及财政收入数据，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数据。

3、2014 年 1—6 月涉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数据。

4、节能减排相关指标为预计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7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道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以下简称《预防条例》),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巩固和推进我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4月下旬至6月上旬,对全省《预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情况

4月20日,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省法院、检察院、监察厅、审计厅、财政厅等省级单位贯彻实施《预防条例》的情况汇报。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东升作了动员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执法检查的重点和要求。

4月下旬至6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黄润秋、彭渝、刘道平率领20多名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三个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成都、广元、内江、乐山、宜宾、广安等6个市和省国资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

6个省级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检查组采取通知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26个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35次,认真听取当地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和人大代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其余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同步检查,并报送检查情况。这次执法检查活动,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各检查组认真负责,检查工作扎实深入,达到预期效果。

二、贯彻实施《预防条例》的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预防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指导和规范我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高度重视、措施有力,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和积极预防、系统治理,认真宣传贯彻《预防条例》,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格局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预防条例》的贯彻实施,把预防职务犯罪作为反腐倡廉的重要抓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加强检查督促。目前,全省已有成都、德阳、泸州、阿坝等16个市(州)

及138个县(市、区)建立了党委领导挂帅、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机构和工作人员,并制定了配套制度,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对预防职务犯罪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使责任链条上下贯通,基本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组织协调、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媒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化预防工作格局。眉山市在全省率先开展述职述廉工作,30名区县和市级部门“一把手”向市纪委会述职述廉,现场接受提问和民主测评,109名干部因廉政责任制落实不力受到追究。

(二)注重制度建设,推进对职务犯罪的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

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预防战略,健全惩防体系,通过建章立制、联席会议、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以案说法、档案查询、重大事项报告、重大项目提前介入等方式,加强廉政风险管控,省市两级新建预防重要制度740余个,大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建立侦防一体的工作机制,坚持惩防并举,综合治理。一是建立预防网络。在全国率先制定《四川省重点行业(系统)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章程》,省检察院与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教育、交通、卫计、税务、海关、通讯、能源等43个重点部门和重点行业确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制度,全省21个市(州)全部建立本地区联席会议制度,为预防工作深入开展打造优质平台。二是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录入近五年发生在建设、金融、教育、医药卫生等数十个系统领域1951件贿赂犯罪案件和189件行贿案件,接受社会公开查询,以廉政准入机制震慑职务犯罪,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发挥惩治职务犯罪的特殊预防作用。落实预防和侦查部门情况互通、信息共享、预防介入等制度,实行一案一建议、一案一预防,向同级党委、人大提交年度

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检察建议成果化。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预防职务犯罪纳入“两个责任”统筹推进,制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五年工作规划,牵头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灾后重建风险防控等10个省级预防创新项目,以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促进《预防条例》切实贯彻;各级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定期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梳理研究,分析缺陷漏洞,及时向发案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建议,充分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作用和司法建议对职务犯罪的预防功能;各级审计部门搭建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投资审计三大平台,加强对各部门各行业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和审计责任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深化绩效预算管理和公务卡改革,创新政府采购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做到综合预防,较好地履行了《预防条例》各项法定职责。

(三)突出预防重点,形成专项预防、系统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的工作体系

各地各部门依托四川省重点行业重点系统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明确规范在各行业、各系统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预防工作的方法和措施,搭建覆盖全省的预防工作框架。

一是突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专项预防,创造干净的经济发展的软环境。检察、监察和审计等职能机关对全省50个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招商、立项、设计、预算等环节跟踪监督,打造“双优工程”;成都市围绕天府新区、西部博览城等项目,帮助企业针对120个重点环节完善监督制度179项,提出整改措施413条,均被采纳;乐山市严格执行廉政监督员制度,对35个政府投资项目全部派驻廉政监督员,开展全程廉政监督;德阳市对“中国二重8万吨大型模锻压机建设工程”和“东汽重建工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实施跟踪预防,确保项目“工程优质、干部优秀”。

二是注重重要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系统预防。

检察、监察等职能机关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定期通报全国、全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制定行业、系统预防措施。对支农惠农、食品药品、征地拆迁、采矿采砂、高校教育等职务犯罪多发高发的领域,加强专题调研,坚持走访座谈,宣讲法律法规,排查监管风险,揭示症结原因,使预防措施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广元市同步预防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达州市实行农村预防联络员聘任制,打造农村预防阵地,将预防触角向最基层延伸,有力巩固了我省基层政权的稳定。

三是推进协作配合和群防群治的社会预防。针对当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面广量大、繁琐复杂的新情况,各地各部门发挥监督预防合力,建立与执法机关相互配合的协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教育培训机制,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为载体,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预防监督。德阳市在“德阳互廉网”和“德阳效能”微博设置投诉举报窗口,网上投诉“一键通”,常态开展“随手拍”;泸州市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全市建立行政职权目录、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苍溪县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协会,整合社会力量开展预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四)加强警示教育,增强公职人员廉政法纪意识

各地各部门把宣传教育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积极加强党员、干部和从业人员的廉政教育、法纪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廉洁奉公,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一是预防宣传教育常态化。结合法制宣传月、宣传周等活动,把媒体宣传、街面宣传和重点场所宣传相结合,通过建设廉政教育基地、开展预防培训和巡讲、开办预防专栏、播放公益视频、发放预防手册等形式,全面开展预防宣传“五进”活动。德阳市坚持每年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预防宣传月”活动;广元市以教育和引导各级公

职人员算清政治账、自由账、家庭账等“八笔账”为切入点,将廉政教育实体宣传和3D网络警示教育基地虚拟平台有机结合,推动预防工作信息化,努力建设全方位立体化的预防文化空间。

二是预防宣传教育社会化。通过“廉洁四川”等平台,向全省发布信息、会商舆情、引导舆论、评估风险、处置应对,宣传预防法律法规和工作成效,倾听公众诉求,传播廉政文化,将廉政之风辐射全省,有效提高国家机关和国有单位的社会公信力。

三、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重点领域职务犯罪还呈高发态势,预防水平与新时期中央和省委的廉政建设要求及社会期望值还有较大差距,反腐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一)宣传教育不够深入

一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有的部门和单位对《预防条例》知之甚少,甚至完全不知,平时未认真组织学习,临检才突击学习应对检查;少数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职务犯罪的罪与非罪、犯罪后果严重性等基本法律知识模糊不清,预防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二是对外宣传广度不够。有的地方和单位廉政文化教育内容陈旧零散,宣传方式和手段相对单一,缺乏吸引力、感染力和震慑力。三是重点宣传深度不够。一些地方重经济建设、轻廉政建设,一些职能机关重办案、轻预防,预防工作时紧时松,宣传教育流于形式。

(二)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有的地方缺乏整体联动的有效工作机制,预防领导小组在组织协调上的全局性不足,各成员单位在共同参与上的系统性不够强,预防职能机关各自为阵、力量分散、协作不畅,整体合力尚未完全形成。二是我省职务犯罪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刚刚起步,支撑社会大预防工作格局的办法、措施和手段还处于探索阶段,保障投入不足,配套

措施不全,工作任务重、专业力量少,机构建设慢、科技含量低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制约了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 预防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建立不到位。一些地方和系统职务犯罪预防基础工作薄弱,用学习制度替代预防制度,在农村基层组织、国土资源管理、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监管、教育卫生等公共民生领域和网络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等新兴领域的预防工作存在制度空泛甚至缺位的问题。二是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对落实预防制度存在重理念、轻措施的思想,对投资密集型、国企改革、专项资金覆盖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职务犯罪持续多发的态势未能深入研究并对症下药,预防制度缺乏刚性和执行力。

(四) 监督制约不够逗硬

一是权力监督落实不力。有的地方和单位权力过于集中,特别是“一把手”对诸多事项有绝对话语权,致使部分监督机关不敢监督或监督不到位,尤其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软弱无力;个别单位和部门对预防工作情况不明、底数不清,一些隐蔽性较强的职务犯罪风险和苗头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控。二是社会监督渠道不畅。有的地方仍然处于单纯依靠检察、监察机关开展片面预防的滞后状态,排斥甚至打压媒体监督、网络监督和公民监督,社会公众对职务犯罪的揭露和举报难以转化为组织制度的有效制约,致使某些掌握权力者无所顾忌,职务犯罪得以滋生蔓延。

(五) 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一是国家层面没有出台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法律,欠缺上位法的统一指导和规范,对地方依法开展预防工作有一定制约。二是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在预防和惩治腐败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反腐工作形势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预防条例》需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三是《预防条例》需要进一步明确预防工作的领

导体制和执法主体,强化追责处罚和监督保障条款,增强法规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四、对深入贯彻实施《预防条例》的意见建议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按照《预防条例》的各项规定,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探索和建立预防职务犯罪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推进我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健全完善,努力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和政治生态。

(一) 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着力构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新常态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任务艰巨,深入领会省委对反腐形势“三个不可低估”的重大判断,深刻反思近年来查处重大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把预防工作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有机结合,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预防工作薄弱环节进行全面自查、系统分析、制定对策、坚决整改,突出抓宣传教育、抓长效机制、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追究,持续深入推进预防条例的贯彻实施,逐步铲除职务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检查促落实,以跟踪促整改,共同促进源头反腐、制度反腐和法治反腐,积极构建与推进“四个全面”相适应的反腐新常态。

(二) 以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为核心,着力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委“积极预防战略”部署,加强对预防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建立和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提高预防工作前瞻性和预警能力。一是规范从政行为、政府效能、行政审批、投资管理、财政预算、招投标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追责倒查机制和侦防联动机制。二是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研究和立法调研,为预防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做好准备,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三是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完善职务犯罪信息平台,广泛收集和利用与预防、揭露职务犯罪有关的信息资料,充分发挥信息的预警预测功能,适时提出预防的对策建议,实现职能机关与相关行业、系统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不断提升预防工作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三)抓住关键、突出重点,着力增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特别是“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权能力,保证法律法规特别是预防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一是用反腐实效促预防。依法严肃查办职务犯罪,既要查办大案要案,又要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公众利益的案件;既要突出对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行业的查办,又要兼顾职务犯罪发案隐蔽领域的查办,始终保持惩治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二是以梳理风险促预防。通过编制权力流程图,找准廉政风险点,针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矿产水电土地资源出让和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等问题,国有企业销售、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企业改制、资产重组、股权变更中的权钱交易问题,农村基层组织专项补贴款物发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土地

征用拆迁补偿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开展重点预防,实行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大力夯实个人预防、家庭预防、内部预防、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四)健全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着力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整体合力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一是充分发挥各级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作用,有效整合检察、审判、监察、审计等专门机关的预防职能,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全完善齐抓共管、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预防工作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各重点单位、行业和系统的预防工作网络,实现信息共享、任务共担、对策共施、责任共负。二是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法律监督、审判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认真办理人大审议意见、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和审计建议,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注重建议意见落实和成果转化,健全职务犯罪内控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系统预防与专门预防、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衔接机制,努力形成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强大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振田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孙振田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广元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李广元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攀枝花市选出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姚林、乐山市选出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刘义龙、甘孜州选出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胡昌升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姚林、刘义龙、胡昌升的代表资格终止;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胡德兵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胡德兵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6 名,缺额 28 名。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15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870 名,缺额 24 名。最近,攀枝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姚林、乐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刘义龙、甘孜州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胡昌升调离四川,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姚林、刘义龙、胡昌升的代表资格终止。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胡德兵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胡德兵的代表资格终止。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6 名,缺额 2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5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魏宏的提名,决定
免去:

叶壮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任命:

叶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罗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吴洪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职务;

黄东太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峰、李智、黄贵琢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周小涛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贺明宇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顺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黄东太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周静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韩奕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马恒夫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免去:

刘刚、朱德川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袁征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栾蓉新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